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教育部

二十七年
度
國
立
各
院
校

統
一
招
生
委
員
會
報
告

許
立
夫



編輯例言

一、本報告分：甲，籌備經過，乙，辦理概況，丙，結束概況，丁，各項章則，戊，各項簡要統計，己，本會委員及職員錄。

二、各招生處考試題目，本屆因時間籌備不及，仍由各招生處根據部頒命題標準自行擬題考試，因試題過多，本報告不錄。

三、各項詳細統計均已製就，但因印刷困難，本報告內祇錄各項統計提要，及各項統計簡表。至全部統計，另印專冊。

四、本會覆核考生成績及分發學生所用表格，多至二十餘種，因排印不便，本報告亦未能錄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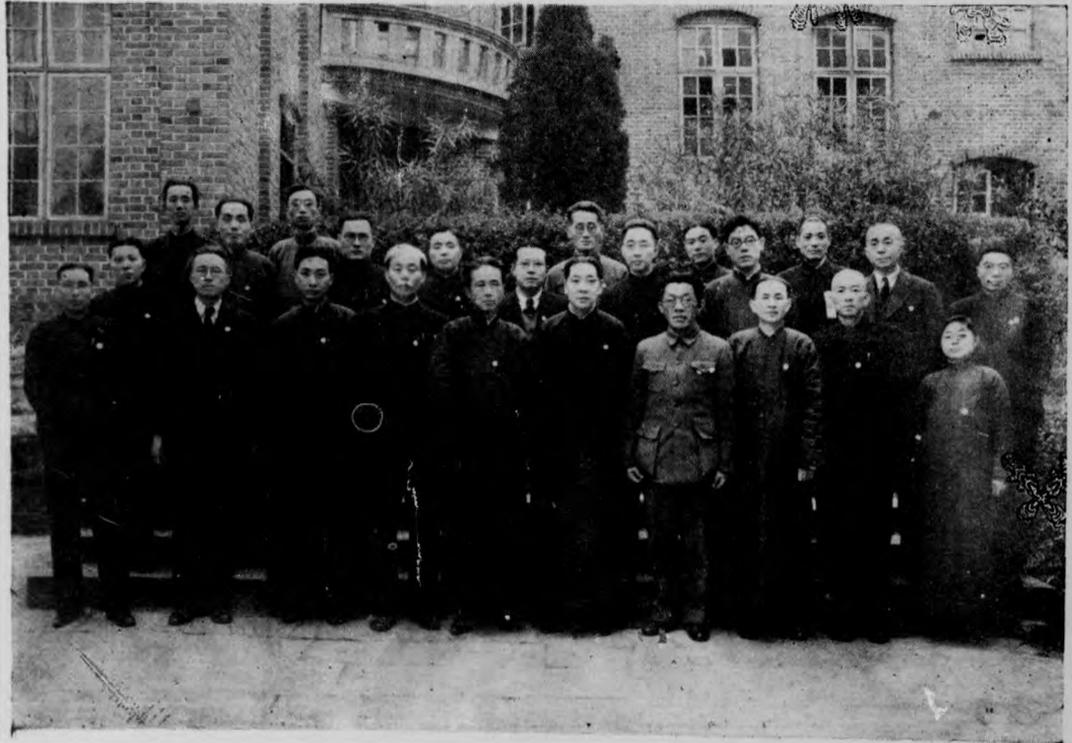
五、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有極少數因表冊未到，未能分發。本報告所錄姓名，以本報告付印前分發者為限。

六、本報告勿從付印，關於各生姓名及統計數字，容有排印錯誤之處，祈閱者隨時指正。

MG
G649.29
119



影攝員職及員委會員委生招一統校院各立國度年七十二部育教



教育部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目錄

甲，籌備經過

乙，辦理概況

- 一，訂定招生簡章.....二
- 二，規定命題閱卷及取錄標準.....三
- 三，解釋有關招生各項規章.....四
- 四，覆核放試成績.....五
- 五，決定取錄學生.....六
- 六，分發取錄學生.....八
- 七，其他有關招生事宜.....五一

丙，結束概況（附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招生處辦理概況）.....五三

丁，各項章程.....五六

- 一，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五六
- 二，二十七年年度上海各院校代招後方國立各院校簡章.....五七
- 三，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簡章.....五七
- 四，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體育系特科考試種類.....六四
- 五，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命題及評分類題.....六四
- 六，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標準.....六五
- 七，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新生分發辦法.....六六
- 八，二十七年度各省市高中會考成績績優秀學生及國立各中學高中畢業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六七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九，教育部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七〇

十，教育部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辦事細則.....七〇

十一，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招生處招生委員會辦事通則.....七二

十二，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各招生處辦理統一招生應注意事項.....七二

十三，國立各院校各處招生委員會經費收支報銷辦法.....七五

戊，各項簡要統計.....七六

一，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統計提要（附上海國立各院校代招後方新生各項統計）.....七六

二，分發各院校考試錄取及免試保送人數.....八四

三，應徵生之性別.....八五

四，錄取生之性別.....八六

五，應徵生之籍貫.....八七

六，錄取生之籍貫.....八七

七，應徵生及錄取生之年齡.....八九

八，應徵生及錄取生之資格.....九〇

九，應徵生及錄取生之科別.....九一

十，應徵生及錄取生之畢業年度.....九一

十一，應徵生及錄取生之出身學校（一）.....九二

十二，應徵生及錄取生之出身學校（二）.....九二

十三，應徵生第一志願之分析.....九二

十四，各招生處經費收支概況表.....九三

己，本會委員及職員錄.....九四

本會委員職員及審核人員一覽（附各招生處招生委員會委員一覽）.....九四

辦理第一次統一招生附言.....九六

甲·籌備經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鑒於以往國立各院校招考新生均各自爲政，爲節省時間費用及便利學生起見，爰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籌劃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一年級新生由本部統一招考。六月二十二日，製訂頒發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其要點爲（一）二十七年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一年級新生除上海各院校外，均由本部統一招考，錄取後由本部分發各院校。（二）本部設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劃並執行統一招生各事宜。（三）統一招生同時在武昌，長沙，吉安，廣州，桂林，貴陽，重慶，成都，昆明，南鄭，延平，永康，十二處舉行。（四）各招生處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新生報名考試等事宜。（五）本屆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成績優秀者百分之十五，免試分發各院校。（六）本屆招考新生准同等學力者報名考試，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十。（七）考試日期定爲九月一日至四日。嗣復通令國立各院校將二十七年所擬招生新生之院科系別及人數詳細列表呈報，以便統籌錄取名額，並令將二十五年招生簡章檢送備考。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上海方面，原擬另組招生委員會，嗣恐辦理不周，乃另定二十七年上海國立各院校代招後方國立各院校新生辦法。規定國立交通大學代招理，工，農三學院一年級新生，國立暨南大學代招文，法，理，商四學院一年級新生，國立上海醫學院代招醫學院一年級新生，其學額則由本部臨時決定之。

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頒發之後，本部即根據辦法大綱之規定，設立統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於七月初旬組織，除各司司長及高等教育司主管科長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部聘定羅家倫，董冠賢，艾偉，吳南軒，王星拱，周炳琳，陳之邁，謝循初，陳石珍，陳東原，臧啓芳等十一人爲本會委員，並指定陳委員石珍爲本會主席。七月二十二日本會組織章程，由部制定公布。本會即依據是項組織章程，開始辦理關於統一招生各項工作。以上所述，爲本會籌備經過之大概情形。



乙·辦理概况

件會任務，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為左列各項：

- 一·訂定招生規章；
- 二·規定命題閱卷及取錄標準；
- 三·解釋有關招生各項法規；
- 四·覆核考試成績；
- 五·決定取錄學生；
- 六·分配取錄學生；
- 七·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茲為便於明瞭起見，逐項敘述如左：

一 訂定招生規章

統一招生規章，以前無成例可循，一切俱待創訂，本會組織成立，首先之任務即為根據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一招生辦法大綱，釐訂各項規章。茲簡述於左：

1. 招生簡章 本會於七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出席者吳南軒，艾偉，董冠賢，謝循初，陳石珍，仰鶴亭，吳俊升，（黃龍先代），章益（郭有守代），陳之邁，

羅家倫，陳禮江，顏樹森等十二人，由陳石珍主席，黃龍先記錄。會議時修正通過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一招生簡章，計分十四項。（一）招考院校（二）修業年限（三）投考資格（四）投考手續（五）報名地點（六）報名日期（七）試驗日期及地點（八）投考志願（九）試驗科目（十）分發（十一）入學（十二）納費（十三）公費免費及貸金（十四）未盡事宜臨時在各招生處通告等。上項簡章經呈部核准，於七月三十日頒發，並由本會摘錄要點登報廣告。簡章趕付鉛印，以便各處函索。至簡章頒發後補充各點，茲一併述之如下：（一）除國立各院校及省立廣西大學外，重慶及成都兩招生處並代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招收一年級新生，因重慶大學本屆以特殊情形不及自招新生，經呈准本部由本會就近通知重慶及成都兩招處佈告投考各生，得以省立重慶大學為投考志願。（二）投考第一志願為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鐵道管理系者，應試課目改為第一組。（三）投考國立同濟大學或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者，英文改試德文。如以其他院校為第二第三第四志願者，仍應加試英文。以國立同濟大學或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為第二第三第四志願者，並應加試德文。（四）以第二組所屬之院系為第一志願而以第三組所屬院系為第二

三四志願者，應加試生物。(五)以第三組地理學系為第一志願而以第三組其他各學系為其他志願者，應加試生物。(六)以第三組地理學系為第一志願者，得以第一組各系為其他志願。

2.

體育系術科考試種類 體育系術科考試種類，田徑賽分為

(一)一百公尺 (二)跳高 (三)跳遠 (四)推十二磅鉛球
四種。球類分足球及籃球。足球分(一)足尖踢球比遠 (二)運球 (三)射球三種。籃球分(一)運球 (二)投籃二種。器械分單槓。及雙槓。經呈部於八月十三日頒發。嗣復規定女生推鉛球改為八磅，並免試足球。

3.

保送免試升學辦法 廿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第十條，有本屆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成績優秀者百分之十五免試分發各院校之規定

。本部頒布國立各中學畢業生安插辦法亦有國立中學畢業成績生列甲等者得保送免試升學之規定。本會特參照上項大綱及辦法，擬定廿七年度各省市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及國立各中學高中畢業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以利施行。八月十日，本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出席者羅家倫，周炳琳，戴舜鼎代陳之邁，王星拱，邵鶴亭，董冠賢，陳東原，謝循初，陳石珍，吳俊升，章益，艾偉，吳甫軒。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顧樹森，等十四人，主席陳石珍。記錄薛登會，會議時將保送免試升學辦法修正通過，經呈部於八月十六日頒發。

二 規定命題閱卷及取錄標準

本屆因籌備不及，各處考題仍由各招生處聘請命題委員分別命題，關於評分事宜，亦由各招生處聘請閱卷委員辦理。至取錄新生則由本會統一辦理，茲將上項標準規定情形述之如左：

1. 命題及評分標準 七月二十日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命題標準原則數項。本會根據上項原則，擬訂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命題及評分標準，提經八月十日本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經呈部於八月十三日頒發。

2. 取錄標準 八月三十日本會舉行第三次全體委員會，出席者，戴啓芳，王星拱，陳石珍，董冠賢，羅家倫，周炳琳，陳之邁，吳俊升，陳禮江，邵鶴亭，陳東原，謝循初，章益等十三人，列席者王萬鐘，主席陳石珍，記錄薛登會，會議時會將錄取標準加以討論未作最後決定。十月十八日舉行第四次全體委員會，出席者周炳琳，董冠賢，戴啓芳，吳俊升，章益，謝循初，艾偉，陳東原，陳石珍，顧樹森，邵鶴亭，王星拱等十二人。本部顧次長張次長亦蒞會指示，並遠在滬之廣州紹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生委員會主席鄧魯，昆明招生委員會委員張伯岑（黃鈺生代）吉安招生委員會委員鄭宗海，出席參加討論，列席薛銓會，黃龍先，王萬鍾，主席陳石珍，記錄薛銓會。會議時將最後擬定之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標準予以通過。

三 解釋有關招生各項法規

茲將關於各項招生法規之解釋，述之如下：

1. 解釋各招生處可否設分處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電詢關於陝西省教育廳請於西安設招考分處一節，可否請核復，經電復無庸設招生分處。
2. 解釋有原校升學證之學生是否認為有效證件
成都招生委員會電詢原校升學證是否認為有效證件，經電復，持有原校升學證各生，應准先行報名，俟錄取後補繳正式畢業證書。
3. 解釋本屆招生得取錄同等學力一節之疑義
廣東私立光華醫學院函詢本屆招生得取錄同等學力者之疑義，經函復同等學力學生不限定高中畢業，但其所習各程度須與高中畢業者相等，此項投考學生，准予免繳畢業證明文件。
4. 解釋清寒服務證明書可否補繳
南鄭招生委員會電詢清寒及服務證明書可否補繳，經電復清寒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可於錄取後補繳。
5. 解釋同等學力是否需證件
廣州招生委員會電詢同等學力是否需繳證件，經電覆同等學力學生無須繳證件。
6. 解釋計算考生成績方法
重慶招生委員會函詢計算考生成績方法，經函復各處僅須將各生考試成績每種課目分數成績總分數填送，無須另定計算方法。
7. 解釋有北京字樣證書准否報名
南鄭招生委員會電詢有北京字樣證書准否報名，經電復有「北京」字樣證書，如非偽組織驗印或發給者，應准報名。有疑問時，可於報名單註明。
8. 解釋總分數之意義
長沙招生處及貴陽招生處先後電詢新生成績單內之總分數是否填各科平均分數。經分別電復，新生成績單內總分數，係指筆試七課目分數之總和。

四 覆核考試成績

本會為使各招生處辦理統一招生事務辦法一致及迅速起見

除已由部頒發各項重要章程外，特擬訂二十七年立各院校各招生處辦理統一招生應注意事項，由部於八月十七日頒發。其中規定與複核考試成績有關者，計（一）報名截止後各招生處應即將各該處報名新生總人數電部，（二）考試完畢後各招生處應即將各課目試題全份，以最迅速之方法寄部。（三）投考新生考試成績須迅速結算，結算完畢後，各招生處應即造具名冊連同報名單二份，成績單一份以最迅速之方法寄部，至遲應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寄出。

茲將報名截止後各招生處報名人數及實際應考人數列表於左：

考區	報名人數	實際應考人數
武昌	六三九	五六三
長沙	一六八六	一五四一
吉安	三〇〇	三〇〇
廣州	二七五一	二五四八
桂林	三八三	三三九
貴陽	三五三	三三六
昆明	六三三	五七五
重慶	二二二一	二〇九九
成都	一九一七	一八〇六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南鄭	五七二	五三三
延平	三二三	二八八
永康	二四〇	一九一
總數	一二〇〇八	一一一九

關於各招生處考試題目，各招生處送部遲早不一，至九月二十日方始送齊，本會曾請各科專家評定各處試題之難易，以資參攷。

至新生報名單，考試成績及名冊，因交通不便，郵遞需時，大部份九月二十日以後方始寄到。最早者為重慶；九月十四日送到。最遲者為南鄭，九月三十日寄到。至永康則成績單雖於九月二十三日寄到，但報名單寄到最遲，十一月初本會方始收到。

本會於九月十五日開始覆核考試成績工作，製訂表格多種。第一步工作為檢查各生總分數與各科分數之和，是否相符，有無加試課目。第二步照各生所填志願分別組別，根據取錄標準，將各生報名號數，姓名，總分數，各課目分數，及加試課目分數，分別填載各項整理表。第三步用統計方法，調整各處給分之寬嚴，將各項總分數加以調整。蓋除用統計方法調整各處分數以求公允外，實無其他更佳之方法，故經本會會議討論，決定採用統計方法，計算全國十二處總中數。各地所定致生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成績，其分數寬嚴不同者，則以十二處總中數與各地中數之差，分別就各地總分數加減調整之。調整時，各地總分數之加減如左表：

全國總中數	二三八·六二	與全國總中數之差	調整時增減分數
政區	中	數	
武昌	二二二·二四	少二六·三八	增二六
長沙	二八一·七八	多四三·一六	減四三
吉安	二九一·三〇	多五二·六八	減五三
廣州	二〇九·八二	少二八·八〇	增二九
桂林	二九八·六一	多五九·九九	減六〇
貴陽	二八六·〇八	多四七·四六	減四七
昆明	一九二·九二	少四五·七〇	增四六
重慶	二〇五·七四	少三二·八八	增三三
成都	二三九·一六	多	減一
南鄭	三〇六·二一	多六七·五九	減六八
延平	三三六·〇〇	多九七·三八	減九七
永康	三三二·七七	多八四·一五	八減四

時均以各代辦招生之院校錄取標準為依據。

會致各省市及國立各中學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成績之覆核，

則根據二十七年度各省市高中會致成績優秀學生及國立各中學高中畢業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五 決定取錄學生

決定取錄學生，完全根據覆核致試成績結果。依照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標準辦理之。惟各處成績表冊，因郵遞遲緩，未能全部如期送到，為時間所限，勢難一次發表。本會第三次會議時特決議：因交通不便郵遞遲緩，投致新生成績得分區覆核決定，如因事實問題不能同時發表時，得分批發表，以免延誤。本會根據上項決議，決定將十月二十日以前覆核成績完竣取錄之學生，先予分發。（分發取錄學生概況另詳次節）續送到者以後再分批覆核發表，以免遲誤。

茲將各次決定取錄學生人數列為左表：（所載日期，係照發榜或發文日期，實際決定取錄學生，均較此項日期早數日，因發榜或發文時須俟分發完畢也）

政區	錄取人數
武昌	二七五
長沙	二一五
吉安	一四二

廣州	一一六〇
桂林	一六四
貴陽	一八〇
昆明	二四六
重慶	一一〇二
成都	八八三
南鄭	三二一
延平	一六〇
上海 (國立交通) (大學代招)	四五
總數	五三九三
2, 第二次錄取學生(十月八日)	
致區	錄取人數
永康	一一二
總數	一一二
3, 第三次錄取學生(十一月十日)	
致區	錄取人數
上海 (國立暨南) (大學代招)	一九五
總數	一九五
4, 第四次錄取學生(十一月十九日)	
考區	錄取人數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上海(國立上海)
學院代招) 三〇

總數 三〇

會考各省市及國立各中學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亦因各保送機關學校未能如期辦理，所送表冊遲早不一，截至十月底尚有數處表冊未送齊或未據保送，本會爲使學生能早日就學起見，決定將十月底以前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先予核定。以後有續到者再繼續辦理，茲將各次核定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人數截至本報告付印止，列表如左：

1. 第一次核定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十一月三日)

保送機關學校名稱	免試升學人數
四川省教育廳	九七
江西省教育廳	五一
廣西省教育廳	二九
甘肅省教育廳	六
湖北省教育廳	二二
貴州省教育廳	四
國立四川中學	二九
國立貴州中學	二〇
國立東北中學	一三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 國立甘肅中學 六
 - 國立陝西中學 六
 - 國立河南中學 三
 - 特准保送 二
 - 總數 二八八
2. 第二次核定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十一月二十一日)
- 保送機關名稱 保送免試升學人數
 - 雲南省教育廳 二六
 - 湖北省教育廳 一二
 - 總數 三八
3. 第三次核定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十二月二其八日)
- 保送機關名稱 保送免試升學人數
 - 湖北省教育廳 一一
 - 總數 一一
4. 第四次核定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二十八年一月廿日)
- 保送機關名稱 保送免試升學人數
 - 湖北省教育廳 二
 - 總數 二
5. 第五次核定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 保送機關名稱 保送免試升學人數

四川省教育廳 總數 一

6. 第六次核定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廿八年二月十五日)

保送機關名稱 保送免試升學人數

湖北省教育廳 五

總數 五

綜計全國十二區致試錄取學生共計五四六〇人，上海國立各院校代招後方新生錄取學生共計二七〇人，會致各省市及國立各中學保送免試升學經核定分發學生共計三四五人，(保送學生尚有因名冊未到未經分發者，上列總數，係以本報告付印前核定分發者為限)，以上共計新生六〇七五人。

六 分發取錄學生

學生經覆核錄取後，即須依照統一招生簡章第十項規定，分發各院校院系肄業。本會為辦理分發，特擬定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收錄取新生分發辦法。其要點為(一)錄取新生之分發依其志願，以成績為次序。(二)成績相同者，以國文英文(或德文)算術三科目成績，定分發次序。(三)錄取新生如所填志願中其加試課目不及格時，分發時該加試科目不及格之志願作為無效。(四)錄取新生依本辦法規定分發時，

如所有志願學校院系均已額滿，則分發於與該生志願性質相近之學校院系。此項辦法，經本會第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辦理手續，係先將取錄新生之報名單，加註各生調整後之總成績，次依各生第一志願視分發之多寡，分別先後，依次排列。然後分別將放區及各生報名號數姓名總成績填入分發表內。此項分發表以一系為一單位。最後參照各院校所報擬招一年級新生院系及名額，決定分發某系人數，各生第一志願不獲

分發者，則依第二第三第四志願。如各志願均不獲分發，則斟酌情形予以指派。

此項分發工作，於十月十一日開始。十月十八日第一次錄取學生分配完畢，經本會第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呈部核定。除永康及上海一部份表冊未送齊，暫緩發表外，共計分發左列國立十九院校及省立大學二校，

教育部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各院校一年級新生第一次分發名單

一 國立中央大學

共計六百六十三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周鍾益 汪惠吉 陳守禮 張 恕 王聿均 楊白華 蔡明德
賀克鈞 林孝本 金啓華 劉珉英、姚松年

外國文學系

凌楚南 潘佛彬 王世英 張學孔 張 素 陳以震 譚淑珍
查富源 張國勛 馮和桂 姜德全 劉章錦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史學系

吳寶善 李毓澍 李紹定 朱光庭 孫少禮 戴敬祿 胤曾濂
陳俊傑 王禹卿 杜正德 戴錫純

哲學系

曾愛國 王家純 文廣瑩 陳 淮 劉 勵 伍普星 魏壽山
法 學 院 法律系

向天池 易勁秋 范馨香 高廷彬 彭開泰 黃嘉言 王家祥
(成都) 涂廷凱 王繼純 林鳳陵 方南壽 王學富

政治系

九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10

鄧士傑 陳宗儀 劉蓋章 張傳棟 王作榮 吳達安 陳祥達 唐文光 岳蘭高 晏文偉 蔡寶周 張宏仁 王志全 董焯
朱本源 徐晉剛 鄧禮康 王桂生 費文慶 候正志 蕭芳壁

經濟系

陳汝乾 那堯霖 張菊秋 解楚馨 王錫舜 許祖巖 徐謙瑞 張彭年 康光鏗 鄭文 譚雪雄 余錦藩 晏光帶 姚秀華
陳觀烈 周策維 佟晉暉 劉樹林 楊光壁 李孟楨 楊富森 李棟成 段平瑤 萬書元 蔣時俊 朱景仁 李來璋 邱偉清
曾祥文 徐卜五 卞冠南 張仲芝 曾居讓 曹澤清 周旭 錢國榮 彭揚昌 余書 舒衷正 楊韻 成文高 張家祥
許仲華 葉曾亮 歐陽維鎰徐之河 李世忠 李瑞芳 方常新 張諾志

師範學院 教育系

朱陶森 白深富 莫祥有 張士燧 周示行 段叔良 周一谷 孫家新 黃德全 韓海清 何國祥 陳茂伯 湯玉潤 趙儉亮
廖奕樵 王家祥(桂林) 屈德先 楊光惠 劉兆豐 吳敬基 吳鐵海 朱養民 陳書聲 陳細兒 馮英礎 洪慧貞 羅詩理
吉文寬 晏少冰 秦家邦 苗驥志 曹錫鴻 張仲明 王鈞 王景旆 張代昌 李養道 王寧城 謝紹安 鍾武雄 孫振鐸
蔡香娜 王慕賢

公民訓育系

王月生 沈澤鑫 莊祖廷 趙安濤 伍芝眉 莫其鑫 高謙 王顯模 塞克剛 謝毅 宋家泰 張同鈞 陳俊逸 周懷坤
鄧乾元 唐光華 劉華芳 賈樹彰 羅裕文 王之權 陳漢傑 楊玉蓮 許桐聲 胡榮度 易代賢 黃彰健 王增俊 蘇鴻燭
李久樹 杉彬森 張雙 文宗祥 孫奇特 鍾正 周逢良 徐兆奎 潘儼 王宏志 嚴重敏 劉貽恩 劉仁成 金全忠
高頌琪 張琪樹 程學書

體育系

周希祖 油錫胤 羅服膺 李佩柔 曾祥星 高鴻鼎 段奇瑞 吳坤成 黃勝濤 黃世明 黃榮顯 陳垣英 黨鴻鎮 朱永
冉昭明 陳世顯 艾幼琴 李德雲 熊榮芝 周洪生 黃德榮 王朝鈞 飛續康 許子衍 滿素帶 錢驥 李恒知 李延齡

史地系

理化系

國文系

英語系

陳詩忠 蕭名節 孟遂中

博物系

鄧國鉛 楊廷元 薛壯普 羅希賢 周家驊 陳士澐 黎光紫

全元初 胡守仁 劉紀珍 彭煜南 張子淵 侯彪 焦樞濤

周修勳 夏立羣 唐泰彤 周能靜 沈孟昭 錢明斌 宋啓靈

楊淑善

算學系

羅潤祥 楊才斗 戴佛香 潘淵如 鄧海陽 王紹松 葉乃膺

唐景漢 陳發太 吳吉臨 羅淑清 黃寬鏡 徐素芬 胡煥明

李於榮 謝國政 謝傳鈞 倪志鏘 周承仁 時學朱 金一鷗

涂家琛

藝術專修科

王心樵 梅健英 劉光俊 王挺琦 劉文清 譚勇 陳道連

張呈龍 黃家和 吳陸甫 何芳華 張錫生 黃浣湘 林社學

藍化璧 夏濂伯 邢景參 梁伯文 廖忠篋 譚學楷 丁忠澐

韓智中 周鳳文 楊紹萬 楊登五 戴大志 黃季遠 甘勵予

唐仁桐 羅頌清 朱懷新 田樹森 蔣定閩

理學院 算學系

魏德容 李孝傳 姚文華 顧震潮 陳光權 白恩任 關鵬搏

物理系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吳鴻適 鄧玉岐 吳椿 黃宗正 高勝佩 茹清泉 靳顯岑
湯定元 姚秀彥 陸孝武 張鏘壁 高璋 武冠雄

蕭慶公 袁賢璧 方振聲 陳季子 王仁佑 謝慶鐘 魏香雲

高由巖 郭啓金 章秀猷 陳淑珊 賈元茂

耿伯介 楊毓德 呂作華 任芳鍾 蔡崇汝 夏炎蕃 高恩賜

侯助存 魏敦鈺 林學儉 員鴻儒 吳名藻

生物系

楊慶如 余伯良 丁傳譜 譚義容 尹紀新 羅登潭 李銘德

林國恩 汪其俊 南生煒 蔣幼齋 鮑鶴齡 陳正祥 鄭葆琦

蕭蔚椿 季聯鄰 張鉅鴻 馬世均 傅順源

農學院 農藝系

柳典甫 楊增齡 陳盛雲 陳亮苗 周承慈 馬昌宗 荀積奎

吳金華 王國珩 吳讀楮 楊守時 關懿娣 姜達德 黃山

王鍾政 王琦增 張愛平 常福民 屠元益 劉伯岑 釋廷貞

彭惠興

森林系

楊世璋 劉玉壺 李毓華 張駒 吳兆蘇 劉公集 蒙仁讓

楊世璋 劉玉壺 李毓華 張駒 吳兆蘇 劉公集 蒙仁讓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畜牧獸醫系

凌寧 李法西 曾大琛 黃偉業 方時傑 楊湘平 李列一

李寶澄 羅仲愚 樞肇權 張立教 周啓文 錢定寬 姚彬

張紹林 方國環 黃恆生

農業化學系

楊若除 劉有成 劉子美 鄭中桂 曾忠煊 凌治彬 趙峻田

園藝系

袁國鈞 陳開農 顧瀛生 趙純城 鄧祿會 何國萱 周文銳

工學院 土木工程

李仰倫 石光昌 李景詩 李詩言 鄧超宇 易家訓 戴永康

吳榮忠 何國賢 艾忠泉 李雲鴻 俞啓昧 葉永毅 彭瑞芳

許保玖 王鐸 楊景三 袁榮慶 吳樹燦 趙金照 朱益

邱學禮 陳式 劉昌誠 石立治 王啓璽 吳祖怡

電機學系

馮谷生 婁益鐘 冷遠志 朱耀衣 萬嘉鑣 賀天樞 郭美中

陳均龍 傅雪晴 孫家炳 陳偉燕 王祥華 喻培壁 陳國珏

王昭烈 陳露森 劉翠中 張多琦 陳欽柱 楊世傑 謝元樞

戴朝沛 印天祿 楊偉澄 周世勛 梁那揆 施復言

機械系

袁大經 劉裕進 趙謙 羅為霖 水新元 張樹清 袁錫

杜品秀 黃崇生 鄧友雍 張傳麟 顏鳴泉 王萬鈞 謝聯聚

曾德超 錢嘉華 高士銳 何叔度 劉錫齡 沈士驥 陶永忻

黃德清 章鑫昌

建築系

葉仲璣 董傳辰 董仲 呂學謨 林禮敦 王平靖 汪受春

戴念慈 鄭孝雙 袁蹈平 黃明高 錢芷若

化工系

文和陽 劉聯寶 杜孟庸 李紹荃 羅世鈺 郭昌達 許潤儒

楊文藻 潘錫五 張承義 張洪仁 蕭伯仙 王道佑 樊文華

劉樹楷 嘉生 沈叔君

水利系

陳欽模 汪開詔 周相謀 趙來龍 潘其江 張寶田 胡鴻烈

曹素濱 李崇耀 易克俊 華國祥 陳錫麟 詹道江 王衛珉

黃勝 賴華東 區昌 鄭東先 楊之謙 魏召熊 劉文德

吳明遠 鄧思楸 朱世賢 馬有甫 蕭子豹 程孟直 邵鈞

薛居正 李陸餘 楊國茂 蔣先濟 錢光宗 何家濂 潘琪

王安是 李劍彭

航空系

高鴻 程高楣 胡維羣 姜期源 薛世茂 沈永忠 祁延照

羅德偉 尹盛誌 鄧志楷 王裕平 江海壽 林同驥 徐端毅

盧冠廷 周坤容 韓元佐 王永浩 陳奕霖 韓志華 尹惠和

魏榮松 楊柱國 康振黃 盧繩 凌雲沛 朱祖隆 鄭履義

張博 樓維城 喻佩三 甘城道 鍾晉 邱鴻濤 陳世德

燕樹杞 吳忠榮

醫學院

傅佑芳 沈瓊 吳隴東 劉昌盛 艾世助 張學庸 許汝和

曾淑雲 丁兆生 楊大中 馬萬文 夏則容 汪國珍 葉惠恩

王旭東 鄧國章 張陶尊 黃天威 習玉益 趙奎生 馮國良

王慈和 張敬寬 丁榮施 郭挺章 陳志讓 李陽森

附牙醫專科學校

張文佩 朱雲峯 張慎徽 呂鈞渭 馬昌緒 李聲瓊 張明德

解懷禮 曹菊卿 柳樹嘉 雷世照 譚繼善

二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共計六百零四名

文學院

章蕪芳 茅於美 王冠芳 牛樹禾 李哲先 劉功高 胡志文

鄭隴川 葉金根 賈振清 陳肇鳳 霍煥明 蔣茂春 吳宏聰

高金鈞 羅希光 余蔚麗 彭聲洪 韓振翼 謝武昌 林掄元

彭蘭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外國語文系

張蔭生 謝仲賢 陸尙明 徐憲西 吳其昱 危東亞 許淵冲

李民慈 朱伯璋 金麗珠 袁佩瓊 蕭福珍 王發仕 孫系可

夏賢忠 吳瓊 馬時慧 潘隆浩 左疆 蔣鏡雲 程滄如

歷史社會系

吳佩蘭 曾昭楷 方齡貴 李定一 郝詒純 方湘 戴湘波

于鴻圖 徐澤物 楊金添 陳蘊華 王聿峯 陳錫榮 張國柱

房鴻機 李耀先 劉明章 袁方 梁培智 彭風梧 黎宗獻

哲學心理系

房季嫻 劉祖沛 劉守慈 馬緒 周基聖 常德潤 劉友淦

楊嘉禾 唐登嶼 劉忠洞 何燕暉 周庸規 劉邁剛 劉爾昌

王啓文

理學院

物理系

閔嗣雲 張景昭 顧卓民 汪家鼎 王映秋 陳耀軒 楊啓華

楊邦靖 湯濟 顧豪 張孝威 張紀昌 陳淑慈 杜邦

鄭裕岐 余鐵 薛松山 饒谷懷 汪昌祚 朱竹林 唐嘉衣

張積澤 沈玉明 徐森祿 劉恒伍 姚錦 蘇天嘉

楊振宙 閔嗣桂 陳鏡昭 彭坤元 陳茹玉 金連慶 張征東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黃端樞 楊以武 崔之榮 張成洪 許功銳 鄧良士 戴經樞 洪良德 全文瀾 梁淑明 陳琳 謝福章 王勵清 汪成智
 許泰生 黃順美 王德佃 戴廣茂 史亞賢 甯德昭 曾廣植 張捷勝 蔡賢孟
 陸其璧 李文 溫沁鵬 楊學賢 楊培瑞 王敦森 黃維瑾 張捷勝 蔡賢孟
 算學系

廖山濤 鄭和 陳文華 胡鏡容 李民鑑 孟賢沼 江澤堅 屠果 孫增洪 潘延齡 系勇叔 郭世毅 吳本賢 朱廉侯
 鄧漢英 曾儀 于丕哲 黎俊 李家祐 方瑩 廖開巖 盧信宗 王希李 潘和酉 王金錚 李淑森
 生物系

陳其斌 衣復慶 祝樹男 唐曜曦 朱甯生 陳梅芳 劉國秋 戴永年 雷達 高順官 黃均衡 魏鏞 張朝乾 潘乃榮
 王潔身 曹玉琪 系錦天 周碧瑤 司徒彥 王步希 張玉麟 馮嘉麟 施潔澤
 電機系

包訥伯 劉靜如 張慧娟 顧得厚 莘松尊 沈佩琳 張胤紳 馬祖甫 鄧國奎 高少勳
 地質地理氣象系

羅明遠 穆恩芝 王葵九 李自任 王樹藏 彭篤輝 邢福津 胡繼藻 梅世愚 周朝 羅徵勳 羅述祉 劉伯勳 王光誠
 胡徵 丁名楠 顧知微 楊開慶 梁婉如 沈語 鄧毅林 吳伯修 許光銳 楊一康 張汝康 余京生 任慧 潘伯葵
 霍來剛 韓德馨 黎國彬 馬香垣 何恩權 李廣源 唐培源 蔡祖謀 蔡漢榮 王兆春 蕭可達 章峻甫 黃世暉 王承燦
 趙德菲 羅仰達 張維亞 陳垂琰 張旋擇 江濤 黃兆輝 何國傑 吳聲治 段維 施宅尉 莊育禮 周青龍

工學院 土木系 張濟舟 岳瑞 化工系
 李振程 趙友琴 王曾貽 籍孝廣 張登生 周國棟 高偉烈 陳隆恕 王守覺 陸善華 趙人和 張傑祖 沈崇昭 盧其柏
 張燮 張東祺 何祖霖 張焜緒 李庠 楊長春 李生白 柏克 王式玉 陳紹聲 童立中 劉尊聖 吳光達 徐威
 周開封 譚志平 吳家華 余昶佳 館知行 孫寶方 凌崇光

黃元鎮 蘇克芬 金開國 陸立輝 黃信錦 左天佑 周麗章 李士謨 何惠 安君贊

航空系

劉謙恬 王祿梅 翁心綱 朱民光 錢惠民 孫可宗 畢鍾德

蔡維祺 俞萬亭 南克敬 南克累 夏汝鈞 彭成一 郭軍仁

秦佩震 李健行 林仍柯

法政學院

張道材 司馬輝 章 琴 易經香 張啓泰 朱炳麟 張名湘

何名法 陳元宗 黃國高 黎漢章 歐 森 潘榮昇 唐世傑

韓慶仁 曹美霖 關克忠

政治學系

潘江潤 唐成鎔 汪 理 廖曜天 梁 洪 羅應榮 唐 劍

蕭雷南 林健書 馮國章 王文誠 葉文英 金平甫 張永樵

鍾青接 關品樞 李乃綱 羅 延 陳信行 張伯騰 納鍾明

經濟系

王 浩 姜永照 易宗漢 沈宗執 陳 瑚 徐汝楫 蕭修道

古錫蘭 王照敬 林聚修 李志軍 徐 璇 王繩武 林樹永

黃應文 何志堅 曠敬諸 浦恩順 張孝謙 陶敬磐 王慶芳

宋汝潤 陳興學

商學系

張華章 王桐川 伍不禹 劉天爵 陳明冰 周大昌 剪萬松

李振宇 王峻英 孫克中 王鏡蓉 謝國璋 葉 蕤 陳永康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吳 瑩 張光之 嚴仁駒 黃佩漁 伍祿樞 李桂如 姚賢澄

熊健雲 高 鵬 鄒克定 余江蓀 余澤文 鄒約澤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符秀濤 余培忠 方易周 李芳經 張文洗 梁蔭均 李應棟

符毓雄 李應智 蔣極明 王啓鈞 全慰天 周桂霞 駱大輝

石希珍 彭慧如 林社友 廖 拓 張朗清 鄭韻琴 張淑彬

吳杏珍 鄒文寶 李 蕊 郭佩玉 金福祥 曹學源

公民訓練系

羅人杰 馮君博 盧洪壽 游國藩 邱慧仁 伍杏英 黃富良

黃乃楨 陸錦芬 歐陽虔 羅士倫 姚覺非 黃季仁 楊錫生

陳志賢 熊昌荆 袁品心 李恩浩 劉世琮 何成楨 章椿年

伍仲廉 陳廷光 羅象賢 王道平 池嘉善 陳元毅

國文系

胡兆龍 向勳典 羅汝忠 謝樹德 楊廷龍 宋錫元 伍亮洪

李永康 左和金 李智材 趙曦暉 陳陰常 姚殿芳 嚴承先

麥煥輝 陳定登 朱士奎 朱聲華 馬定南 楊啓明 李祖康

杜汝楫 郭鳳章 卜爲斌 馮杏績 黃銘洲 趙福幸 徐錦麟

史地學系

朱守仁 嚴紀都 林少容 馮英華 劉定一 趙 涓 劉寬中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袁曉銘 李維亮 鄒夢鴻 王圻 張立誠 鄧國強 蔣華周

閻修文 吳可培 趙伯禮 倪榮鵬 陶德迪 趙蓉芬 汪一之

朱鑑榮 謝文英 姚念華 戴昭和 李易

周國鏞 劉鎮興 張清湘 饒敏 蘇爾莊 鄧永福 楊汝恕

段董仙 雷澍民 馬天祿 徐祖煜 聶揚建 何承模 樂音

黃定基 李聲庭 王冬青 饒桂芬 董敬喬 湯汝珍 馮麗雲

葉楚英 江新章 吳光華 周影芬 鄧蓋文 鄧元理

唐以榮 李宸 梁堯鴻 周國晉 顏克江 張樹勳 張琛

王長壽 胡士鏞 鄒宏讓 黃樞 張世彝 殷祖伍 姜光普

姜學政 王鳴燾 李藹 張世欽 魏曾佑 黃志強 莊懋年

姚渠芳

沈勁冬 倫阜村 唐德斐 王家修 葉守澤 李賀樓 劉兵院

莊芝芳 鄧海泉 郭可晉 李祖平 王一民 李保和 湯任先

何克君 李繼裕 趙則儼 吳崇徽 李慕靈 王道樞 陳聖時

况禮文

張越 張選韓 薛維翰

楊紹樹 溫初芳 何以徐 劉棕 陳達昌 馮良楨 唐進昌

共計四百一十四名

文理學院 國文系

盧雄偉 王培楨 王蔚瀛 谷寶申 黃雲興 周仙芳 王瑞義

閻多治 許祖楛 張國澍 趙文世 胡子贊 劉帥錫 粟鏡淵

張焯 歐陽溥 甯仰文

歷史系

高維嶽 薛堅 李玉 馬超凡 王恒芳 李本恒 雷丕勳

李繼鴻 陳澹湖 劉燕桂 曹國平 陳伯儒 文國隆 田明誼

應錦僑 劉濤 程明鑑 錢原驥 劉光勳 張鄧南 陳淦諒

楊文炳 仇維智 涂鉅義 管守斌 閻漸章 盧尙煜 周盛武

何君實

外國語文系

鍾鶴年 金惟壹 彭永群 曾紀培 仇思敏 陳涵聲 范玉寶

蕭孟莊 張世昌 王德化 李宗虞 杜紹甫 汪利亞 謝運珍

劉斐 陳墨痕 管傳琛 季旭光 任長階 彭胤權 鄭強

胡元水 夏豫生 劉時仿 杜澤生 漆瑤光 李福生 侯朝成

數學系

張越 張選韓 薛維翰

三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物理系

佟天元 姚汝江 施玉書 劉人西 王宜鈞 都先鈞 陳嘉俊 金厚根 王文亮 朱道善 張子安 李善徽 張理達 張永芬

劉詢 李國紀 陳繁九 田光裕 彭文質 萬代琦 賈廣祜 饒國鈞 葛傳璋 崔越阿 田啓林 唐興 尹煜忠 介崇仁

任文瀾 梁長新 熊其發 張竹青 李仕榮 耿繼昌 程建基 蕭錫章 程秀剛 左仁凱 于金堂

朱裕民 王聰 趙文燦 李毓康 金家鎮 李沛然 高成莊 王同順 劉冠世 劉致霖 何憲章 唐博文 陳式一 郭水

郭紆永 韋自明 李萬均 劉大用 朱容英 李元瑞 李化光 王福杰 熊運森 馮永江 李金明 程榮章 劉志舜 李德三

雷依宇 黃鐘聲 張德歲 張大鵬 牟肇坊 屈叔竊 唐承元 盟長安 汪淑俠 齊光秀 蔡少軒 齊葵照 王仲雅

馮鐵傑 夏敏 張鐵銘 張義純 王傳芳 尹成章 師範學院 教育系 周維振 蔡勛 王光西 果魯英 趙金鐸 洪莘農 陳守義

凌光文 許輯五 王恒興 李奮揚 江民潤 曹瑞鳳 王孔揚 崔久安 蕭健模 劉恩 李慶春 趙文藝 魏志貞 沈慶華

廖學茂 陳凱百 喬玉潤 譚廣南 彭德軒 姚家輝 曾廣信 符永福 馮紹顏 裴慧貞 裴富泰 吳克家 楊寶釵 杜錫胤

馬子騷 姜遠權 林永年 關德超 李惠英 鄧必豐 國文系 高懷玉 朱憲祖 陳鑫室 楊希閔 張自強 伍德濟 彭寶霖

趙啓華 魚化龍 王朝璋 張應寬 韋德亮 楊德清 孫世鈔 吳修齡 周學端 朱新貽 何道書 劉鶴笙 王遠人 孔憲良

張樞 陳建儒 喻拱北 蔣洪舉 張乾泉 盛葵陽 李福謙 蔣獵芳 魏宗照 杜中和 高選齡 譙中廉 劉輝華 徐仲文

張仲仁 李季仙 賈成允 黃德仁 彭瑞祥 劉廷磊 顏樂萃 張序之 史地系 龍章 譚文印 教篤章 劉思誠 喻孝怡 戚式循 方制宜

郭丕烈 晏克齋 林瑞藩 胡佐成 陳佑璣 蔣文蔚 張序之 史地系 龍章 譚文印 教篤章 劉思誠 喻孝怡 戚式循 方制宜

魯宗海 馬金銘 江效楚 王楨 秦才元 白詩甫 郭維民 龍章 譚文印 教篤章 劉思誠 喻孝怡 戚式循 方制宜

魯宗海 馬金銘 江效楚 王楨 秦才元 白詩甫 郭維民 龍章 譚文印 教篤章 劉思誠 喻孝怡 戚式循 方制宜

魯宗海 馬金銘 江效楚 王楨 秦才元 白詩甫 郭維民 龍章 譚文印 教篤章 劉思誠 喻孝怡 戚式循 方制宜

魯宗海 馬金銘 江效楚 王楨 秦才元 白詩甫 郭維民 龍章 譚文印 教篤章 劉思誠 喻孝怡 戚式循 方制宜

魯宗海 馬金銘 江效楚 王楨 秦才元 白詩甫 郭維民 龍章 譚文印 教篤章 劉思誠 喻孝怡 戚式循 方制宜

魯宗海 馬金銘 江效楚 王楨 秦才元 白詩甫 郭維民 龍章 譚文印 教篤章 劉思誠 喻孝怡 戚式循 方制宜

魯宗海 馬金銘 江效楚 王楨 秦才元 白詩甫 郭維民 龍章 譚文印 教篤章 劉思誠 喻孝怡 戚式循 方制宜

魯宗海 馬金銘 江效楚 王楨 秦才元 白詩甫 郭維民 龍章 譚文印 教篤章 劉思誠 喻孝怡 戚式循 方制宜

魯宗海 馬金銘 江效楚 王楨 秦才元 白詩甫 郭維民 龍章 譚文印 教篤章 劉思誠 喻孝怡 戚式循 方制宜

魯宗海 馬金銘 江效楚 王楨 秦才元 白詩甫 郭維民 龍章 譚文印 教篤章 劉思誠 喻孝怡 戚式循 方制宜

魯宗海 馬金銘 江效楚 王楨 秦才元 白詩甫 郭維民 龍章 譚文印 教篤章 劉思誠 喻孝怡 戚式循 方制宜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何德荃 譚敬昌 李正白 萬明倫 楊駿發 康紀鶴 任君實
 劉仲廉 游天爵 林繁潤 蕭九成 曾代國 陳維角 戴植餘
 黃紹洲
 宥有義 房仰孝 王維屏 陳海濤 許晉清 賴金源 任 俠
 胡志誠 吳祥麟 陳景文 戴保平 廖 羽 楊開泰 鎮運報
 王 江 黃增頤 柴文棠 仲 堯 霍毅之 許鎮寶 劉恕忠

英語系

吳玉和

孔慶吉 徐啓元 余 謙 馮本銜 李定權 賴叔量 曾先正

醫學院

薛湘雲 譚忠恒 唐叔慶 易光惟 喻樹成 趙和瑞 蕭長澂
 徐新澤 張慕庚 陳純一 蕭 茂 張我權 陳克炎 陸懋安
 晁志敏 徐秋述 董玉麟 王王書 張慶福 宋方玉 賈世卓
 吳登平 宋瑤琴 楊振聲 胡致誠 張正本 李貫三 周運鑫

家政系

寔愛卿 陳慶魁 賈玉芳 李世棟 陳英昭 蔣觀濬 王用楫

周文敏 劉恂華 余恩慈 劉謙光 張良珠 賴鳳徽 潘伯瓊

楊治民 韓梅芬 呂秀貞

郭培植 張成崗 時昭濟 羅運華 呂慎益

數學系

文 學 院 中國文學系

劉慎之 陸法武 朱祥科 孫翼華 曾繁瑞 曹爾秀 曾靖登

蘇先勳 嚴樹強 郭允柏 歐陽青 鄧元璉 傅正陸 周一久

姜宏道 王耕夫 萬芳瓊 潘大熙 袁重華 郝鳳笙 鄧翰宣

魏乃禎 劉蘭芳 徐秀娟 楊樹燧 周慕蘭

楊發標

楊 善 楊亞男 劉元嫻 李士森 喻為聲 潘庚泉 羅慈光

理化系

楊漢萍 向毓德 廖伯英

李星晰 李永發 徐可親 張念遠 杜士文 郭雲伯 羅席全

蔣觀洪 茹開漢 劉錦江 劉錫晉 周天位 奚益清 彭李諧

李子傑 凌宗虞 曾祥材 蔣洪志

湯人絮 秦雲鳳 陳園硯 倪為華 宋家騏 陳 斌 梅筱陶

體育系

劉杉恩

四 國立武漢大學 共計三百三十名

哲學系

陳濟民

史庭璋

彭靜虛

余毅遠

王華陸

巫孟淵

王明德

董錫培

徐鶴會

劉毓琪

易佑禮

徐鑫

周南

杜位育

史學系

趙高

陸承餘

蔣炎林

張繼平

李增煥

李叔祥

周紀綸

理學院

數理系

鄭大坤

湯潮彭

鄭德信

朱永鈺

張成智

彭智懸

王博文

李卓詔

李繼橫

宿謙南

魯誠

李守蘭

胡嶽成

劉文奎

鄭大坤

湯潮彭

鄭德信

朱永鈺

彭鶴松

楊遇培

朱一瓏

董有澄

王錦榕

物理系

法學院

法律系

陳世勇

吳春選

施龍端

戴啓鏗

黃來榕

袁勵吾

趙和介

吳繼明

唐貴武

陸鳳山

石邦邦

謝駿生

田萬傑

李汝誠

唐一兮

嚴爲霖

何代枋

蕭蔭義

吳祖禔

王德長

邱仲奇

楊毓倫

余德柳

蕭慈

卞炳森

東錦吾

趙鴻堯

陳澤生

周懷清

任慎儀

郭秀鍾

陳安同

汪達慶

蕭子黃

張北球

孫煜鍾

陽合和

徐伯齡

馬玉盛

趙元

向勤

政治系

黃永富

趙培德

劉先梅

祝維綱

吳參選

周繼武

黃自樸

葉鎮文

孫家鳳

黃德明

祝祖訓

袁尙同

葉健明

李曼宇

劉先覺

徐實

文華舒

葛錦煌

余有麟

張光霽

高敏

沈錫湘

吳淑民

陳懷九

劉彥林

李道全

賀德潛

焦庚辛

劉國英

李國安

孫漢章

羅芳

沿光衆

楊平

張錦聲

王作倫

李光華

王立名

路道

羅道生

李啟基

楊國陞

張大瀛

張忠淦

經濟系

蘇經雅

嚴晉

金泉生

錢崇法

王日昇

馬忠傑

楊裕成

吳志曾

孫運英

李長楫

杜芳之

趙保國

王大濂

鍾品貽

何心川

劉法琳

吳毓英

張其名

鄭傑開

史雲民

吳紫銀

郭朝勝

夏宏世

甘國璋

土木系

楊昌伯

陳渭文

桑田

羅兆湘

李連柔

常爾儀

萬永濟

張士驥

郭憲永

鄧運錫

楊昌伯

陳渭文

桑田

黃承樟

曹學義

胡士毅

楊耀坤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第一攝生委員會報告

顧顯昌 王鎮瀛 姚文湘 鍾廷良 尹紹欽 顏竹丘 張顯霖
 陳祥中 余富耕 白國寶 賴 驥 黃世依 陳雨林 嚴健民
 周 政 馮祖慈 蕭 銓 陳淑韓 莫家慶 方慈管 葉發荃
 李和益 任大年 任道衡 趙臨星

電機系

劉季叔 楊 沅 楊興澤 俞寶傳 易新權 盧秉彝 江曉塵
 伍依光 楊 倫 周九能 張開智 黃賢元 王明通 黃道庸
 鍾定謀 何天街 孟清成 孫必智 張英育 劉代森 辜北溟
 蔣文燾 劉鴻杓 彭惠生 傅明國 李茂青 姜國燦

機械系

胡西樵 楊勝德 曾黎華 勞國基 顧允中 陳安啓 葉乃濟
 黃季法 劉繼顯 孫震全 蔣德崇 梁志遠 左宏仁 崔永祥
 蕭如聖 張建東 左熙同 桑柳棠 羅 輝 張義鏡 張德昕
 張文記 黃嘉謨 薩清泉 吳永寅 張立吾 周培京 翟登文
 王世良 黃秉樞 曾芝年 薩漢泉

礦冶系

李晉衡 丁德培 黃世昌 楊匯泉 周 鑾 徐蔭明 戴崇松
 鄧延鳳 孫其文 劉少淵 劉 澐 周克黃 鄭伯銘 趙宏模
 張道顯 楊國村 馮本師 楊烈興 王業基 何紹儀 張興鈴
 一洪松 歐慎興 杜家駒 彭直鈞 朱培仁 三 佑

五 國立中山大學

共計七百四十二名

文 學 院

中國語文系

李鼎造 鄭仁聲 李文英 黃鍾衡 吳維邦 戴國材 袁治康
 李兆倫 鄭鴻俊 梁蔭華 王護民 謝昌炯 李秀雲 何燕嬌
 鄧國業 雲粵慶 王德業 李亮球 周燕芬 羅熾芬 黃學榮
 盧厚真 錢贊庸 李志堅 李達明 鄭明幹 黃宜強

英國語文系

梅子強 鄭守恕 彭務勤 梁泰炎 梁漢甜 梁大成 梁蔭本
 鍾維貴 陳壽昌 朱思松 李鍾鈞 朱志泮 梁森成 鄧嵩銘
 方 勝 譚熾棠 陳尊新 陳紹怡 陳葆真 羅再生 伍鴻興
 鍾棠珍 劉德賓 孔憲志 莫公霖 陳劍芳

史學系

鍾耀樓 王乃武 吳徵慈 陳天壽 王昭遠 黃龍惠 湯啓照
 利如榮 梅修偉 謝冠奎 鍾賢濱 江國棟 孔慶隆 辛昉朱
 劉桂五 卞靜瑜 蔡錫智 周榮欽 周亨來 梁國璋 劉 沛
 李達濤 葉華超 彭澤益 周厚勳 曾海波 李錫恒

哲學系

許彥常 朱德才 梁日昇 譚錫詞 黃仁達 譚育才 梁 益

黃忠本 王先柏 羅雲鶴 鄭佐才 李錫鏞

社會系

李宇新 張海生 梁伯行 莫潔薰 黎安良 李潤生 張天祐

張君誠 蔡超 朱程良 黃朝中 鄭松允 侯桂炎 范慧貞

周培覺 張耀斌 羅展君 朱明泰 漆日恒 呂燕華 朱應容

夏天祥 趙美屏 劉子煒 徐廉英 張兆和 甘笑紅

法學院 法律系

賀鹿平 袁鎮岳 黃泌良 蔡若仙 韓明甫 何湘 賈明楨

楊師達 羅學宏 曾紀讓 謝順暢 吳樹桐 黃家駿 鄧贊樞

喬錫圻 鄺椿和 翁偉湛 簡耀光 馮上昭 張漢文 洪寶祥

吳志遠 馮曉秋 曾如岡 林應麟 何啟端 陳子誠

政治系

蘇更生 黎信德 馮澤添 王覺權 陳安夏 鄧漢猷 謝紹康

趙昌棟 蕭仲朋 項茂鴻 鄭克定 吳芳 林永玖 朱瑞徵

陳思卓 劉發莊 施尙文 蘇丙澧 鄭景池 黃財源 彭袞鐸

李健貴 羅培元 馮祿仕 方稚旭 周昆賦 溫永安

經濟系

鄭啓校 陳道明 李桓 甘偉棠 秦錦榮 黃煥科 譚謙

沈粹文 羅挹光 葉劍醉 彭展壽 陳明漢 陳大斌 黃子添

方木林 曾光華 梁崇信 劉謙鈴 潘秉乾 陳肇學 梁武漢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廖建祥 王義成 范鴻翔 梁大勳 馮本沂 梁錫添

理學院 數學天文系

古學林 詹才廣 吳思勤 胡繼勳 梁錦劍 朱銘九

湯靜波 陳愛蘭 岑振鴻 梁國忠 劉紹文 梁祖義 李文光

區望聲 韓獻瑞 楊榮發 鍾文鈺 王愈義 馮金統 林事勤

化學系

鐘衍衡 盧柏華 梁忻善 唐德鏗 盧招楷 朱起亭 黃國華

黃楚煌

黃煖堂

黃德民 楊少榮 凌希利 葉遠有 譚子璽 吳錫堅

劉桂棠 范樹楹 石淑儀 陳德彰 張拔萃

地理系

羅來興 黃水光 周國楹 曾昭旌 葉珩光 陳大年 李次東

黃朝斌 鄭鳳鐸 王潔珍 何紹勳 蔡紹序

生物系

區惟杰 莫蓮蘭 鄧影憐 張興惠 李友琴 郭鳳金 黃廣成

呂佩珮 吳大基 阮恒 趙美蘭 李大章 賴德信 徐鑑泉

譚毓濂 吳海浦 廖獻貞

工學院 土木系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劉發業 陳既岱 謝錦光 馮沃霖 黃用康 梁慶麟 葉培武

李尙樸 張家顯 劉仕任 劉崇恬 卓允棟 陳修文 江良韻

劉世澤 溫源英 羅以智 曾達文 黃仕駒 連景傑 梁啓民

李崇沅 曾啓進 李崇明 李寅三 譚慶遙 黃維楨 蕭耀章

李振俊 何世榮 劉永直 梁庶平 鄒道誠 金慧昆 杜守枝

胡澤民 吳學彬 朱洋發 林國培 夏世楷 張慶堃 潘應江

高偉烈 胡長平 孫義宣 朱敏澄

化工系

邵昆何 霍賜洪 楊家壑 劉慶蘇 郭德滋 容玉貞 盧士英

何易山 馬素蘭 林維先 龐國璋 曹煥祥 葉競芳 關冕東

陳念華 陳佩始 潘國熙 劉卓芳 顏金鐘 郭治邦 王孝迪

劉瑞師 袁家振 梁珍 楊文雄 李應生 程耀芳

電機系

羅鎮邦 陳均培 李克湘 杜老榮 林晏如 黃樹標 王義廉

黃銘信 岑養輝 陳瑞輝 霍廣泉 何肇熙 林梁略 李國材

吳祖德 何時雨 潘義雄 張弘光 潘守桓 嚴繼齡 陳其洪

黎明蘭 張培基 林以基 張宏基 吳谷輝 黃頌昌 關燦

陳州鵬 顧景賢 吳培興 張伯森 黃立仁 凌玉書 賈承業

方正 劉國 鄧永 章 韓 莫墜月 費秉鏡 吳永寬

李芥辰 蘇春壽

機械系

史鐸濟 易汝梅 李衍元 陳伯民 何崇仰 何技宏 梁其霖

曹賢霖 盧煥煊 張恩驥 柯哲 方賢毅 馬錦源 楊敏訊

陳惠常 袁壽彭 劉仁勤 林泉源 趙呈溪 程遠華 曾肇清

梁耀康 鍾兆祥 劉兆球 袁遠 潘榮錦 鍾錦桐 黎飛熊

葉柱舟 譚蔭賢 甘樹業 趙善慶 劉定寰 陸展明 張漢民

葛正本 馬維榮 周亨達 牟懋彝 陳綱 容宜讓 胡傳錦

王頌明 蘇崇智 王鈞超 伍汝廷

農學院

黎永江 吳培庭 許天祿 楊銳沅 梁朝英 麥耀威 彭銳波

梁嵩 蔣如龍 黃自強 歐陽象才 宋璧南 孫可桴 伍裕昌

曹思銳 謝祖威 鄧國光 馬宗楠 江翔輝 梁慶標 董恩寶

何邦復 蘇卓明 于在衡 鄧慎枋 蔣寶雷 呂慧貞 李振權

謝安 潘毓成 陳述忠 王林 蕭光址 吳顯澄 李中人

鍾啓謙 陳慧珍 成定氏 鄧桑系

馮婉芬 何慧嫻 陳鼎文 汪德馨 周忠祿 余日新 李雪英

伍祖方 張湛光 潘劍甫 羅潔新 謝樹珍

農林化學系

羅宗彥 莫浣超 劉仲愷 汪婉華 袁振遠 唐勉 梁錫九

袁牧姿 倪家峯 鍾金滿 梁傑富 入廷生 杜定勝 凌紹滄 宋幸芬 廖榮壽 馮超源 蘇世駒 朱光福 京國英

陳往年 陳似修 林北海 林心系

張守能 吳壽頤 顏仲珠 劉浪津 關煥培 李壽昌 熊夏武

張汝倫 易淮清 李公俊 余鴻民 丁正雲 方羅光 華 孟

黃廷章 湯警民 賴琰玄 李子還 區兆志 王佩珩 崔天爵

王基魯 黃楚桓 謝乃俊 梁子良 鄧振華 黃景堯 郭從風

許俊文 陳宜春 黎晉煥 李臥石 周干冰 譚偉濤 秦宵恒

殷灶南 嚴夏威 葉佩球

林耀明 簡而文 顧活鏡 關其貞 諸兆庚 黃華材

李榮根 劉道興 周懷堅 吳乃卓 王繼煊 鄧建章 余國經

鄧卓民 吳 鈞 聶士奇 周兆存 李子健 林秉常 潘光輝

傅傳博 余國緯 蘇駿瑞 沈世榮 鄺麗芬 張英才 葉桂榮

梁玉文 李佩球 關秉琦 姚燦先 梁 輝 葉卓霞 丘亞漢

鄺樂觀 潘世定 鄺敬朝 梁儲露 羅輔俊 黃仙君 葉景岳

張壽祺 馮質美 楊伯照 吳業顯 周 劍 陳 康 許燕森

曾亨源 任適琛 楊官灼 黃昌純

袁錫倫 何冠來 許李珊 莫業因 陳超英 賴世澤

師範學院 教育系

張布哲 霍帶培 李汝儀 陳恩教 李顯仁 馬昌發 黎泰鏘 黃榮謙 關富創 陳廣浩 謝溥思 余蘭芳 張其雄 張伯作

丘培華 程頌文 譚志曾 林蕙仙 余麗娟 陳延荔 劉慶炯 許紹芬 鄭如璩 古紹熹 陳佩顏 黃麗秋 劉禮勇 尤兆植

劉鈞鴻 劉方彝 李士華 盧元瑋 何乃康 吳錦鏐 李耀深 溫德民 梁鍾傑 梁淑勻 陳繼興 馮超元 徐金城 蔣貞珉

何啓樞 伍兆俊 溫煥文 羅英偉 李復雲 岑淑莊 陶定誠 任家祥

公民訓育系 英語系 吳源順 李覺清 伍秋珍 黃禮舉 劉鳳賢 蔣漢文 鄧 嶽

鍾澤濱 魏儀勝 劉濟齡 龍榮持 張資深 郭季芳 張進謀 吳源順 李覺清 伍秋珍 黃禮舉 劉鳳賢 蔣漢文 鄧 嶽

周少川 陳紹銓 范學英 陳 勳 劉祺耀 李祥耀 古澄波 鄧 勳 郭煥奎 宋鉅蕃 黃家駒 黃吉瑞 譚柔衡 李力生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梁錦昭 林玉雲 張寶璋 邵佩德 司徒芬 雷淑蘭

博物系

陳子榮 刁星傑 李郁文 譚國維 鄭維國 潘荷英 張道純
盧如模 鄭景佑 張鼎鐘 何仲芳 董修珍 張鳳叙 張秦英
李振強 梁元忠 沈 蒞 程維靈 吳壯勝 歐陽愛梅 蔡秀嫻
盧滄英

理學院

理學院 生物系

七 國立浙江大學

共計四百七十一名

文理學院 中國文學系

何友諒 黃月卿 陳鍾哲 老憲洪 孫汝康 卓康泰 鄧景澄
陳志謙 孫恩鴻 潘灑鐸 莫偉才 李敬錦 喻永澤 曾憲人
李萬傑 區永祥

外國文學系

胡品清 張約翰 朱華鐸 馬德修 劉育才 宋文輝 唐理俊
陳邑麟 桂燦昆 向叔齡 黃若玲 劉振邦 范少卿 宋超羣
李宜懋 明景伊 沈 炎 鄧鍾英

史地系

趙松喬 黃光第 于震天 金松齡 鄧克維 劉鴻允 曹錫光
尹鍾達 鄧永璋 王天心 張海帆 王家琳 馬廷治 梁祝明
鄧以鑽 林德誠 劉文生 唐 勝

數學系

曾繁平 唐仁民 周成慧 陳正凱 羅 榮 黃覺生 劉志禮
陳世澧 石貽孫

六 國立同濟大學

共計十九名

工學院 土木系

宋昌慶 林懋先 丁原祥 機械系

俞澄辰 古樂人 陳翰熊 楊宜心 高一聲 李 潤 廖蒼生

張樂豐 奚益明 陳士鑾 姜山萍

醫學院

匡達八 黃進文 趙丕錡 周養業

物理系

郝守謙 朱壽恒 朱寶珊 項錫西 譚超夏 王次銘 徐常嗣
楊治祥 楊壽眉 唐增德 王以德 李昌杰 孫志遠 鄧啓謙
邵遵時

化學系

朱祖燾 蕭潮 熊家興 梁允奇 鄧國興 王世文 朱伯欣
羅君宏 孫恩華 熊觀修 費彙生 魏叔裔 侯策助 張光裕

生物系

徐豹卿 錢啓華 何高陵 吳景東 蕭季順 羅錫麟 葉楚真
黎衍強 羅雅娛 王世澤 陳祝堂 楊若蘭 李德鈞 李鍵勳

工學院

林啟榮 丁成章 郭大智 周隆畏 熊大慰 蕭崇岳 樓維照
梁鈞 王佑儒 張慶恩 孫坤榕 鄭尚文 沈棟堅 徐傳效
施祖遜 林慶昌 王化南 葉永毅 曹登岳 羅燕生 林澤芬
吳壽松 黃乃良 陶正一 譚仁聲 林開垣 劉忠鎮 應純武
鄭輔侯 張由椿 林滋霖

化工系

張展鏡 方福林 張季良 張其昕 陳羣章 莊斐 曾廣讚
錢瑪麗 俞成孝 邱道成 彭存興 姚勳 吳達幹 吳正西
馮毅強 冉猷 蔣飛 林季嵩 黃標初 徐恒普 趙元卜

統一招委生員會報告

崔曙英 朱惠紫 葉惟勤 傅必恒 江季仁 陳儒欽 徐家驥
馬忠良 蔡叔華

土木系

藍端壽 吳光鑑 黃世元 譚士珍 李子器 王維森 張汝仁
王衡亨 劉世勳 鄭世楠 陳霞仙 郭以連 洪元熙 劉同茂
王國權 熊大枚 黃春幹 徐鍾英 蔣立中 羅元諧 陳實權
余子賢 羅慰嚴 李錫培 龐世襲 王玉璋 劉崇濟 孫桂鏡
熊修懿 翁熙年 葛恭美 張永年

機械系

陳運鑑 萬紹祖 朱澄祖 柳克令 翁家湖 周有鏡 賀其治
徐道觀 劉從周 陳天樞 戴鑫隆 熊大慰 石化田 劉峙湘
蕭朝旭 楊遇 王光萍 何順康 宋元鏗 鄭建中 鄭祖蔭
朱達人 黃漢瑞 曾志耀 余啓順 顧吉衍 陳炳炘 祝紹祖
易旂傳 林世光 張鎮慶 宋穗祥

農學院

李德頌 彭鳳庭 朱師孟 何蓮玉 周協 戴廣述 譚榮莊
劉家仁 陳猷 羅家馨 鍾雅田 葉自傳 李宜城 龍久松
顏昌敬 周本湘 汪麗泉 謝鍾銓 羅良杓 唐耀昇 梅榮斌
陳永霖 杜蓮發 蔡壬侯 陳啓人 羅體仁 童國琛 蕭敬源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余樹勛 朱明華 黃勻慧 唐文淑 吳洪瀾 楊汪均 吳述治 黃曼營 黃士傑 卓清波 陳素子 錢觀男 蔡錫祿 趙鐵鏡

李學應 袁燦瑜 章瑞華 陳瑞梅 袁家祿 許祖胤 徐雲蛟 張正驊 徐福鍾 繆魁魂 譚運生 朱達銘

蠶桑系

史地系

沈維祥 儲敬六 劉寶池 張 範 陳南田 李士鵬 王沛 王樹淑 楊利普 錢 熾 胡慶鈞 劉宗弼 詹溶慶 黃 化

謝郁芳 趙鴻舉 林兆猷 張運濂 劉源昌 病蟲害系

病蟲害系

田景明 張壽德 沈宗淦 陸鑾熙 李學融 袁嗣令 武兆樞 鄒清溶 姚偉華 宋景賢 陳慧嫻 林婉宜

馬鍾英 陳文瑛 張俊谷 涂國士 李新民 錢學中 李祥驛 許道輝 張續渠 王 哲 張思亮 陳觀繁

農業經濟系

英語系

李榮爵 張射光 許統居 王慕旦 劉添閻 張學培 曾祥進 劉煥基 彭貴麟 李春凡 周雅綸 羅鏡沅 黃子才 關景羽

王初熊 姚心平 任爾中 董慶貞 余承禮 馮祿侯 黃榮齡 張祖芳 陳 同 章巧英 容伯平 潘佑君 李少梅 葛文鴻

張其華 范景清 鄭歧生 楊玉昆 王振伍 儲 斗 張學厚 王麗蘇 劉石夫 王 洪 何錫應 秦墜時

師範學院

教育系

數學系

歐陽荷英俞宗稷 孔憲強 徐學明 梁毅生 饒欽文 陳曉波 崔士英 趙善尊 林瑞端 馬玉珪 張生春 饒文華 凌大猷

龍紀勺 胡淑妹 李民卿 蘇紫華 陳開屏 黃友松 應炯卓 盧歷生 方肇理 潘際瑛 范家鼎 周毅航 李汝壽 陳良勛

姚士聰 葉宗直 楊質斌 王政先 張海松 孫鏡濤 刁森華 趙澤延 趙澤寰 茅謙貞 龍成基 蕭功伊 劉偉 夏靖

麥定原 林榮會 黎海珠 朱聲和 譚承榮 陳述彭 葉 蓁 蘇及士 胡光惠

國文系

理化系

夏一成 王鴻禮 鄭昌浩 尹承舜 高桂泉 華開進 葉啓勳 李昌永 羅聚源 葉孝禮 謝 鑫 何振華 林國璋 朱尹範

陳榮發 蔡宗通 吳華耀 劉頌謙 鄭維恒 陳永英 馮祖銘 司徒灼 童有嵩 楊秉衡 王弘敏 余光焯 何炳昌 李培權

孫傑柯 陸菊庭 徐成仁 金瑞麟 朱雲開 馬地顯 徐寶譚 柳惠 劉紹賢 戴學敏 皮符瀾 陳善安 汪熙 鄧公旌
 張有方 費功陣 錢活明 張長保 今仁榮 朱安民 文成忠 戴學敏 皮符瀾 陳善安 汪熙 鄧公旌

八 國立四川大學

共計三百二十五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王寶書 郭石尊 彭安孝 余行遠 熊紹堯 聯有吉 馮伯華
 張煥 黃石鐸 鄧自祥 鍾樹梁 劉俊坪 譚登 陶鈞傳
 吳敬容 王友于 宋大猷 顏憲聚 張家椿 杜生慧 吳沛樑
 鄭大諒 郭愉永 余彥芬 劉代章 劉彥滄 王治平

外國文學系

鄧學茂 葛履聰 樊上瑜 蕭文潤 王儀 樊玉容 劉儉
 黃紹楠 蔡奇 王士健 陳世泰 陶帆 謝高榮 藍光浩
 郭英 王煥恭 李植楠 曹潤卿 陰國鏞 王曙峯 王宏儒
 劉淑英 陳詩善 張鵬 曾瀛南 袁作聰 鄧林芳 瞿伏安
 向恕人 步啓新

史學系

劉鈴晉 吳文允 屈容 黃維琳 陳敦洲 程雪峰 尹集庭
 游澤耀 賴湘靜 方世英 劉湘 盧汝言 劉遠人 王正才
 沈寶璣 朱琪 陽樹勛 王國新 郭紹康 甯光堃 張文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教育學系

劉泰 曾仲成 廖永茂 萬定紀 秦銳 劉龍雲 李賢能
 田克榮 范平西 余通靈 杜良才 彭明翔 謝永清 陳椿森
 梁秋霞 丁懷德 袁玉華 唐順興 馬德華 吳啓宇 蕭光賢
 任敏文 曾德周 胡孝慧 章淑薰 蒲繼蕭

法學院

法律系

鄧信符 凌敘功 楊用章 高承緒 劉尙之 陳粵明 王澤銘
 吳寶清 郭聰叔 李雅言 霍益明 羅光仰 曾世祿 劉淑衡
 稅川先 秦高本 張隨年 宋浦芬 梁高賢 羅民先 梅祖慈
 曹曾福 羅孝愷 吳濠悅 張華 胡述英 劉鴻儒 王成樑
 趙成林 陳建明

政治系

劉平培 劉沅 石璧 魏光福 吳名一 陸紹基 許天爵
 何星壁 席松如 侯世珍 田志淵 楊少震 楊潤身 苟適剛
 包中漢 汪樹慈 鄧邦興 陳頤 祁登文 陶汝南 鄧邦禮
 劉芳沁 劉重清 崔極普 朱成 黎材舟

經濟系

李家梁、鄧起定 楊國印 劉祖迪 戴敏修 朱炎 黃子君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楊登元 鄧徵武 嚴明遠 鍾崇桂 蘇伯淵 郭萬民 雷恩溥

余志龍 李逢奎 陳國輝 喬耀賓 許筠 張啓鈺 廖遠

何曉波 孫竹箏 游直輔 任鏡君 詹定桓

理學院 數學系

文允淵 吳子敦 梁紹禮 趙世榮 葉茂蜀 鄒開先 徐文濤

徐松泉 劉延良 應專甯

物理系

李明 胡昌學 馬耀輝 陸傑 王成生 崔思榮 胡其恩

李顯 吳廷臣 李官富 董幼綱 石壽昌 詹樹繪 李駿生

劉銘 方安樂 陳樹昭 李文彬 陳光遠 孫邦治

化學系

陳繪 張建功 馮名書 陳書超 曾永蓮 劉箬 黃永義

鍾克銑 蘇介 蕭世英 何希哲 藍玉才 趙世英 張克讓

童毓華 張承壽 陳倫堯 張寄謙 朱育祥

生物系

錢淑玉 鍾靜懿

農學院 農學系

周大燾 曾康有 袁金芬 馮爲臣 蘇洪勛 涂敦森 蔡定和

徐世樹 周顯華 徐汝坤 林玉芳 夏雨人 盧學坤 王遠志

許康富 王顯澤 馬洪法 鍾德靈 史志賢 李芳 吳嘉傳

嚴春煥 陳一炎 郭昌齊 金廷英 馬恩惠 苟正模

林學系

胡啓明 姚太安 張寅熙 周佩瑤 楊緒濂 劉南如 楊書聲

陳安吉 成俊卿 倪兆楨 李建勳 周鳴嵩 沈德炎 王洪範

王華生 胡慶臻 許肇華

園藝系

李佩珩 李大福 傅書魁 林武幹 朱曾謀 葉啓豐 羅淑華

高志均 呂慈如 徐繼賢 葉檢林 與 劉明海 劉佩瑛

樊上珍 萬福菊 楊芳松 劉治九

病蟲害系

劉舉安 孫振洋 李 翠 王季陽 謝大資 葉玉麟 龍承德

丁蓮淑 廖品法 呂金超 謝文權 袁家銘 洗粹周 葉華堂

唐開科 呂永賢 蕭生林

九 國立湖南大學

共計一百三十二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成應瑛 張鳳鳴 劉淑常 梁 濤 駱克強 唐宏銘 王家

沈竟秋 朱蘭芳 屈 芳

政治系

湯公麟 李元芳 李鑑民 張祖發 韓少南 洪炳琦 曾誠

電機系 曾昭明 雷大華 梁在義 曹修矩 石鴻遠 陳玉 周泰康

劉國章 曹國和 張揚熙 黃假我 許勝梅

王志潔 袁蔚霞 唐世明 周鴻山 李秀全 勞維德 黃英士

經濟系

機械系

王樹棠 譚正修 楊杏芳 章登中 劉泰階 胡謙英 田少佛

邱珍 鄒翠奇 鍾時彬 張效房 程遠泉 邱一之 王作聖

謝樹銘 歐陽季 彭介民 秦能贊 姚昌民 伍本濃 潘若英

關席珍 朱晉康 伍鈺 羅鈴經 張慶儀

余環 呂仁來 孟文波 譚國材 羅榮龍 夏慶祥 周昭德

鑛冶系

曹治行 陳宓 胡月娟 晏齊 易克未 李永愛 陶玉其

姜楨 易理文 劉添漢 皮湧泉 戚頓春 曾傑

蕭筠心 方利生 陳清竹 賓淑康 葛先鐸 張季賢 湯俊湘

理學院 數學系

十 國立雲南大學

謝希德 李幼銘 方同 譚英俊 楊永堯

共計一百四十四名

物理系

文法學院

文史系

方則男 楊廷榮 胡振庭 張光國 楊明錕 羅龍蕃 劉鎮東

馮瑞蓮 陳延 左金聲 木從規 胡蘭昭 保國斌 徐守源

化學系

陸澤浦 鄭孟麒 林河連 曹儒修 束炳麟 蘇爾貞 劉海濱

許思治 魯鑑民 伍瑞雲 張遠謀 吳玉法 范裕通 艾德幹

法律系

廖紹興 羅鵬搏

張玉琴 陳昱石 陳蠡寶 岳士賢 周蕊遠 陳慶卿

工學院 土木系

李復昌 劉育如 趙啓明 陶文廣 鄧明容 黃兆平 粟浦

晏才堯 魯壯猷 鄧毅君 丁祖吉 趙作民 李競潮 郭惠

鐘永仁 曹國幹 孫至京 李海南 羅靈溪 呂乃樸 朱以南

蔡光棟 童詩白 吳振發 張希遠 陳自勵 謝萍 胡詠球

政治經濟系

賴鍾聲 宋曉浙 徐懷忠 王敦運 吳惟清 汪國瑞

政治經濟系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王啟安 李集五 高自強 錢鳳舞 竹榮仙 李杏林 謝漢俊
 章棹模 甘永安 孟陽明 高榕生 李源華 徐鑑 項維漢
 王步堂
 黃鐵魁 汪健鳴 李鳳仙 楊蔭華 謝襄 孫鐵航 區冠雄
 葉大銘 歐陽筱源 徐秀鳳 朱大芬 董經中 柳翠霞 張德明
 黃當壽 李瑞瑩 王貴瑛 董時光 孫敦本 劉衍祥 郭之齋

理學院 算學系

陳世麒 蕭任遜 石家驊

十一 國立東北大學

共計一百一十六名

徐瑞 汪稼耕 林崇明 謝天民 李俊杰 婁良京 潘乃恒

文理學院 中國文學系

王永山 裴熾 余鍾肅 馬鼎良 周心文 王文潤 田盛育

王榮室 汪乾緯 唐聖德 甘品光 江雲娥 王長仁 傅代光

工學院 土木系

何丕承 梁齊高 趙翠 吳持恭 張其鑾 苟用中 翁容貴

毛序 王沛行 王葆初 方正 李靖園 高德垣 盧湛高

錢達民 王先中 楊學閔 葉希培 潘作堯 張正林 姜居正

史地系

吳御真 孫自全 張飛虎 潘駿 周仁樟 楊文藻 范椿楠

汪新階 曹俊 張秉文 李伯群 姜日新 徐祥達 孫賢哲

盛德貴

礦冶系

董幼牧 周志儲 陳維才 鄒天授 毛月波 林志祿 陳福光

趙延根 陳自光 舒登袞 康樹德 周介康 楊敦復 袁守煊

鍾相章 姜開 黃憲 趙木生 李祥鳳 王鎰 朱松齡

化學系

牛乃麒 邵丙鈞 楊紀珂 李賜 陸鏡平 陳子之 趙善華

何品三 梁維綸 樊圻 鄧士壽 趙繼舜 陳明基 施日駒

梁敦祚

吳敬先 吳昌恕 張思衡 鄧長輝 王樹清 王揚輔 樂以倫

醫學院

陳世德 陸光庭 李滋鏞 梁國魂 石炯 全文綏 李登祥

李崑年 王濟昌 蕭源鈞 胡道淵 陳德璋 陳載裳 馬驥

法學院 政治系

汪時勉 周林 張贊 黎耀民 蘇紹維 都德謙 徐厚元

蘇惠嫻 袁恭五 周麗華 鍾贊卿 薛倫傑 吳正剛 張繼哲

屈謙生 劉正遠 宋偉略 溫猷芝 趙進超 周弘先 楊溥泉

曾耀修 青邦澤 王德元 伍顯蘇 陳叔仁 呂寺穎

經濟系

唐之棟 王玉地 鄭維欽 錢壽康 楊楮 蔡文星 石庭訓

魏繼楨 申占德 劉隨雲 劉紹純 潘家驥 喻純白 賈文祥

羅崇義 戴乾符 曾述 楊祖望 賀正楮 劉孝瓊 周秀淦

鄭榮台 李育湘 徐家駒 吳寅雲 藍智德 袁際夏 劉克球

熊玉成 楊豫榮

十二 國立廈門大學

共計七十六名

文學院

黃美德 蕭光琳 鄭兆鑾 林惠芬

教育系

鄭能瑞 黃厚哲 鄧錫光 劉以緒 康濤 陳祖澤 吳國樑

李壽慶 趙善錫 陸瑛楣

史學系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林仲麟 鍾慶三

商學院 經濟系

王天富 劉錫亨 王心忠 郭錚 蘇茂鼎 杜澤民 葉式喜

黃詔華 李志學 毛允鈴 黃世芬

商業系

方興亞 李超凡 王厚卿 陳世英 李學路 田宜南 黃恩賜

黃維熊 賀家賓 郭隆燦 桂宗禹 方毓梓 黃文憲 揭秉剛

理學院 數理學系

陳碧玉 陳鏗錦

化學系

陳宋 陳大輝 邱朝光 謝之驥 陳寶璋 吳秉道 劉廣麟

陳縉湯 魏象熙 劉天錫

土木系

陳宣 楊幼聰 陳炳 魏鑑 鄧桓 許旺善 王國謙

林言 盧郁維 陳奕尙 陳酒隆 林逢澍 陳伯倫 郭秉衡

黃維亨 李楚堯 林子英

生物系

孫鍾琛 翁起中 余瑞玉 曾憲仁 林祥麟 張良才

十三 國立中正醫學院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共計五十七名

- 鄧發基 許稍熹 蔡子青 章峻德 張慧雅 吳國良 項偉
- 涂序濤 甄進露 劉素端 吳民安 歐陽鴻 陳典文 歐陽乾
- 王世誠 陳澤 李應祖 顧秀珍 袁子陸 楊聖典 陳智
- 胡錫猷 齊同和 王雙生 梁承灝 胡青青 吳南華 鄒祖仁
- 李德媛 吳若美 鄭生麟 李寶珍 林華森 趙錫齡 胡靈華
- 張功提 汪國良 鄭湛柔 慶善卿 陳堯光 李羽 王世英
- 戴步超 王瑤 習家駿 劉德儀 黃志強 徐慕潔 蕭守微
- 林德占 麥開銘 雷澤 謝子康 鄭泳沂 吳祝生 陳景屏
- 程鳴琴

十四 國立貴陽醫學院

共計五十名

- 薛中孚 周孝珍 張昭玉 周之鳳 成淑棠 孟憲慈 潘友信
- 任守中 周亮波 鄧德成 殷慧生 孫菊影 胡珠芬 張蘊蓀
- 陳慧珠 李鴻儒 龐學儉 湯漢清 白金銘 王積惇 沈士弼
- 張忠遠 丁亦鳴 王路得 胡文安 湯漢華 徐吟哦 劉錫年
- 楊華芳 張榮和 林淑貞 于世英 黃景泉 戴紹輝 田北晨
- 吳泉 鄭培才 劉德潤 章文瀾 李學法 辜祖慶 李濟川
- 張昌祚 黃玉蘭 余海興 高良佑 李金英 劉慕英 林丙寅

魏幼敏

十五

國立交通大學
唐山工程學院

共計一百六十三名

- 羅離 鍾林 馬毓義 潘佑麒 周孟義 張覆葵 劉永第
- 章志松 范鑫 高渠清 李之華 李械 林柔南 李向
- 漆美陸 羅金水 陳廣明 梅之紅 楊燦芳 王滋生 鄭學葵
- 汪翁松 傅作霖 胡春農 楊水賢 繆進漸 吳運平 鄧振東
- 李文安 陳蘭蓀 周世堯 曹劍 郭宏德 劉作之 孟細
- 楊松齡 唐士禮 印允康 尹昌 賀根良 廖繼祥 盧啟衡
- 吳錦文 謝文淦 周澤 何福台 彭兆方 李紆豐 丁懋昭
- 李希平 成希灝 丁昱 陳金濤 楊正新 楊壽奎 李德元
- 欽
- 探治系
- 王國鈞 賀培民 黃運昇 鄧國寶 石聲泰 趙棟新 張本乾
- 王本苞 王炳文 王傳鼎 江鏡濤 劉昇述 王樹芝 陳環
- 鄒容宜 黃居仁 郭廷谷 劉鏡江 王傳恪 莊劬 余學海
- 胡錫禹 蔡孟驥 施茂富 甄鴻暢 楊樹城 李紀澤 黃兆川
- 吳啟鐸 熊飛 張銓 伍國俊 謝傳劍 劉道榮 胡策

謝庭松 林樹田 蕭立仁 龐錦垣 向洪鏡 馬衍椒 林鴻標
夏俊綱 廖品森 徐探棟 劉石驊 高逢齋 高克明 余瑞楚

鐵道管理系

孫德祖 李祖蔭 胡文斌 楊鐵松 朱鏡華 皮作圭 黃吉

羅博梅 劉人冕 陳兆興 魏泉印 夏鄂羣 許上安 陸德勤

余南庸 鄧遠大 孫錫寰 王華田 舒炎嵩 樓仙榮 劉鑫文

黃人頌 陳式定 張錫憲 孫鼎萬 徐積清 劉頊材 陳漢源

余澤家 胡國選 熊芝桂 昌景松 彭瑞強 周宏燦 錢固

梁維屏 申裕國 劉家時 謝運浦 馮伯超 李京生 周韻清

周成傑 殷宗鶴 張先瑤 陳正澄 徐紹清 譚錦萍 徐隆慶

歐駒 陳光 楊清澄 潘振武 龔維荃 康厚民 陳繼達

賈榮奎

十六 國立西北工學院

共計二百四十六名

土木系

李長彬 董家寶 張聰生 徐海 劉錫田 徐守貞 王大華

李海峯 張伯烈 張邦理 黃克歐 錢青雲 馬植傑 劉樹楷

張燕會 金茂書 葉大明 王作霖 廖淳恩 略鳳歧 傅瑤

李士清 南尚表 劉鴻繪 林夏 張同贊 王長顏 劉炳燈

葛辰生 程勝驥 王鳳鳴 朱家琨 歐陽振 吳重光 山繼濤

劉昌鑑 李林中 梁尚武 黃震亞 吳懋慈 白葆琦 王樹岩

張尚德 馬廷光 黃定遠 趙元燧

電機系

魏凌雲 劉衍舉 劉存章 王湘清 苗生瑞 屈季陶 霍詩人

杜桂林 李緒仁 陳宜生 王思純 張鴻 李錫朋 王發慶

李景蔚 謝世孝 余盛錕 龍文光 鄧祥麟 胡顯祥 屈應琛

郭壽芝 安信 張盛銳 劉永番 唐漢楫 王爲霖 孫熙富

李化中 張淑玉 梅俊志

機械系

喬萬森 熊萬鍾 王鑫 高言亭 王大奎 尹嘯仙 趙鈺

李家學 賈有權 郭倫 劉彭年 于芳洲 宋保惠 劉雨森

黃震中 王兆昌 余德星 竺家驥 王柱 張志偉 張以明

陳允功 崔國棟 白家祜 田廣文 陳山美 薛振東 厲存檢

劉步豪 羅興仕 葉澤南 楊士讓 蕭才勵 孟憲章 張寶中

陳德瀛 王世祺 陳以淦 米增寅 劉光表

礦冶系

宋德元 胡贈璧 胡衡 李桓德 蘇文儒 張濠 薛舜周

宋鍾仁 高志英 黃俊明 簡繼春 嚴定 陳乙 趙培烈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十七 國立西北農學院

共計二百五十四名

農學系

胡世英 原侃 韓國慶 傅承康 馬文璽 黃寶源 許澤鈞
 喻旭 吳遜時 李炳燾 莊文彬 程璜 魏重恩 梁任
 馬文鏡 楊復賢 傅元慶 李士濬 黃禮樞 王樹彬 徐慶鳳
 宗潤綿 李榮光 黃禮儀 余申翰 薛宜達 唐光潔 劉俊成
 李伯仔 蒙進修 羅年治

化工系

侯智防 侯樂天 牛慶春 張鴻文 孫福泉 張淑慧 謝鈞
 高汝成 羅玉芳 曾宏 林如干 陳致琛 張克勤 洪漢華
 楊本華 毛湘帆 朱啟德 沈慶榮 杜謀 曾紹雷 盧貽慧
 鄧延德 蔣培德 閔德厚 陸天瑜 鄧啓明 陳文賢 熊亮熙
 劉長興 陳亞洪 謝耀宗 吳崇安 胡慶榮 張士超 顏學詩
 周法 成善謀 陸禮順 雷文特 朱前照 曾樹芳 江孝思
 盧大國 李國泰 陳勇雲 虞文造 戴樹鳳

張智琦 張伯明 關多銘 楊戎 周芳田 王世賢 伊功泓
 宋敬仁 劉泰賢 劉志劍 黎通漢 劉侯周 汪成勇 朱瑞彬
 周忠斌 錢文震 楊光烈 劉傳斌 張之德 楊大傑 顧希生
 唐德澤 李顯 籍增祺 饒奎林 黎逸昌 王樹德 王仁民
 毛華璋 劉世華 盧仁芳 孟增祿 顏克毅 陳晉治 羅芳輝
 楊俊 張傳耀

王膺福 馮倫璋 任省鏡 王興民 趙芳 陳煥廷 蔡光周
 王尙賢 郭守桂 黃永恭 傅奕琳 梁德森 賴峻 張覺吉
 陳佐良 戴可夫 周安生 鄧述韶 王秉楨 楊曉鐘 吳楨祥
 馮廷仕 鄒聯欽 康甯 何朝勳 張作明 陳同(成都)
 薛維宙 袁正銘 萬元欽 王熙榮 鍾泰貞 沈烈 章清
 曹玉琨 鄧宗錫 鮑鎮歐 蘇繼瞻 何灼顯 張組芳 鮮恒
 孫如松 方育智 李幼平 陸漢光 劉兆麟 曾與中 陳冠成
 周瑞清 徐英甫 呂若乘 劉百平 黃美瑛 徐民樞 蒙仁士
 何厚德 馬伯璜 湯繩武 彭紹直 朱淑英 陳森泮 羅定亞
 凌南興 周通且 王文魁 陳必昌 陳宏通 伍俠 朱厚誠
 鄧國濠 毛遠春 毛芙蓉 秦承祥 庠光鎮 陳美東 楊世瑛
 伍文翰 王承恒 陳國華 蕭志鴻 黃慕康 周全福 任維德

鄧家本 陶千秋 唐中行 陳麗文 區自 潘迪麟 廖士毅
 陳尚權 程懋士 彭少霞 張應琦 洪元濬 謝龍山 陳家卓
 林智媛 黎國才 何循晉 林右日 向復初 古家稚 舒畔青

園藝系

紡織系

羅 茶 楊素英 蔚國能 陳光容 鄭所明

農業化學系

李仲西 張作良 屠振權 王毓泰 王哲廉 曹忠群 黃芝敏
羅永芳 羅有造 陳慶光 劉自尊 王鍾顯 貝玉鳳 徐伯平
楊 勝 易祿慶 劉德一 陳權龍 楊偉財 劉慶書 王澤漢
李勝徽 張仲海 劉烈文 馬 容 喬無驥 方允中 馮貽燕
晏偉聰 王慶忠 孫濶興 曾菊榮 王淑顯 王晉華 王淑光
徐建宇 秦律良 孫芳世 李國鎮

森林學系

趙長庚 王謙光 閻鏡琨 李含章 袁定城 劉興朝 楊 勝
王進財 張 熙 常嵩森 游孝淑 劉 晨 楊元昌 李永康
楊克繩 楊 麟 傅正謙 徐並均 楊敬谷 殷恒之 程仰依
徐秀瓊 王尊壁 曾令怡 岑澤球 夏新華 王厚孝 朱蘭生
馬昌綸 鍾定基 李文頌 王德常 黃家鈺 譚邦治 劉 奎
黃清明 陳玉明

農業水利系

毛壽彭 郎雷時 袁思明 張孝恩 鄧慶潤 胡運耀 向大寰
黃士傑 楊週勤 賈新一 尚際蓮 麴廣武 韓思節 張承慎
魏傳賢 王延九 楊 濶 呂敦善 黃 恩 王甲心 陳昔印
康申生 周友梅 王光煊 喻可威 黃文仁 顏紹智 喻 衡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趙中倫 劉贊彬 周 平 倪興祖 田九昌 鮮光燦 張 澐
唐紀律 錢錫禮 賀逢辰 吳寶勳

畜牧獸醫系

况仁民 鄧善溥 劉懋恒 嚴步隨 姜光澄 徐步歐 劉啟星
趙同芳 王兆彭 李焱昌 徐長勳 牛健良 潘廣源 孫景洛
張嘉吾 崔 琨 鄧光烈 高錫齡 陳光福 王洪恩 伍 瓊
謝俊敏 郭子良 徐宗鑑 王碩生 常能慶 龔潤如 朱 堂
郭志銘 張文元

十八 國立師範學院

共計一百七十一名

教育系

游長三 莊鍾元 屠婉瑛 顏克述 賴文彬 陳運嘉 蔣 旭
楊宜春 孔君健 張 奎 毛桂寬 謝康德 高金榮 翁光中
周化行 李慧芸 梁尚繁 王隱雅 張繼志 劉仲春 孫名之
劉靜波 關端清 馬秀文 程懋珪 李庭梧

公民訓育系

彭彬生 何善岡 王文厚 劉紹基 曹文岑 吳邦奎 黃秀雅
龍名登 張 斌 徐萬壽 江培瀚 孫敬芬 李樹宜 詹 亮
梅春明 葉泰雲 曾紹賢 李錦芸 喻承熙 趙彩屏 蘇克武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黃中乾 李愛學 譚勤 陳巧珍 黎振華 魯寶麟

國文系

石聲謙 郭晉儒 彭祖年 程希聖 張湘泉 陳協恒 程慕陶
張克學 袁勛 羅廷強 季家驥 劉炳信 張先培 李平階
譚國安 王繼仁 趙瑞君 張開珍 胡傑 李又超 鄭培坤
王揚傑 邱志州 蕭治中 甯繼舉 余澤祥 石瑜

英語系

唐季芳 馬行 吳士元 王琢璋 陶謬 周爾壽 梁廣端

余歷 楊遠懷 鄧林春 阮學文 周慶素 陳昌蕃 陳東周

許艾 馬梓村 曾錦章 秦松齡 殷佑卿 章紹林 唐心芝

喬正寬 任培敏 蕭萬永 胡兆 曾毅生

史地系

唐炳昌 馬精慎 許汝正 林克勤 黃軼谷 余澤清 李季娟
蕭蘭瑛 鄧登綱 桂多生 吳灶火 曾日中 王丹青 黃傑民
梁亦邁 陳岱瑪 張家淦 黎瑞泉 楊宏治 蔡月愛 朱仁厚
黃閻才 藍錦芳 張如徵 常德晉 陳開清 李炳光

數學系

劉虞鳳 陽玉聰 王成洛 郭元洪 朱秀圻 陳烈 尹炎
鄭長祥 鄒思森 黃學求 萬樹生 陳朝龍 胡燕傑 李汝良
崔耀宗 凌斯森 歐陽權 王書聲 張克勤 張翼 徐思宏

理化系

張仲軒 王英彤 周治華 漆松喬 劉俊樞 楊靖國 鄧鈞
楊春光 楊孝寰 王樹聲 熊胥直 康照純 何世臣 周鳳起
金素芬 方天翰 李敏信

十九 國立江蘇醫學院

共計七十九名

罪起桓 周才 李威強 胡守純 劉家燧 施惠鈞 華婉芬
劉輝輝 辛昭熙 徐顯 蕭毅 鍾訓義 張毓華 江淑人
劉金蓮 趙澤宇 鄭邦猷 周來運 李培華 王文華 汪君祺
陳星若 施靜婉 李楚鑾 林鵬嘉 馬昂千 陳希夷 余啓奉
范道安 朱顯徵 周致謙 劉祖德 吳元真 鄒明泉 富樸雲
袁自強 羅維賢 陳同(重慶) 胡世模 王靜玉 易宗榮
任熙華 林如同 王清泉 周緒芬 王繼之 藍乾福 李志綏
蔡翰俊 王以誠 左夢筠 馮耀先 和高生 陳樹聲 吳潤蒼
楊淑華 盧頌 李恭仁 華人鳳 王瑞雪 彭春暉 王世潛
潘啓先 趙驕堂 齊錫珠 吳慶麟 劉慕中 蕭滋青 張精一
鄒路得 朱希堯 劉玉麟 初允佃 傅婉君 許詒然 胡文榮
鄭錫勳 陳解民 毛鍾瑜

附一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共計二百四十一名

理學院

數理系

朱明給 饒華鄂 王金湖 黃彥先 張靜鈺 郭治衡 賈保和
 高之準 胡斐堯 周汝克 葉顯譜 沈春池 張哲仁 秦禮泉
 張廷椿 羅維謙 劉亮熙 葉春耕 萬定樑 王韻芳

化學系

童登琳 羅元一 詹樹章 劉子猷 周建魯 李先銀 程淑德

工學院

土木系

劉谷廷 金明亮 郭功勝 秦志傑 向守先 馮蔚國 蕭明心
 刁純成 江濟業 張維翰 黃仲謙 劉多欽 李維平 王從興
 侯三德 黃鳴夏 陳胤伯 劉嘉禾 吳忠炳 馮明德 胡書雲
 孫季蓉 鄭乾柱 呂傳模 李康叔 李惠 劉松培

葉文卿 周肅華 田方傑 沈永年

地質系

張春銘 張錫齡 陳厚達 胡克恆 謝慶輝 高光琪 彭司勳

湯善權 周泰昕 文佑書

商學院

何克強 常修彥 郭先愷 樊 鏡 楊德馨 周世泰 向純先

許一揆 陳 廣 田有則 吳讓芳 李耀蘭 李興宙 譚凱

歐順坤 劉 珮 呂德潤 李介子 李 桂 葉長春 王蓮詒

沙軼瀛 余蘆盛 范鼎臣 胡家杭 伍程旻 葉自健 呂同祺

吳克聲 陳俊才 蔡筱韻 賴次五 雷 異 錢榮堃 勞季珊

黃麗生 楊澤洗 曾大璧 錢正聲 查濟珍 官文翰 謝宗義

柴宏業 陳建侯 甘若思 鄧 耀 范榮善 陳代文 梁鳳厚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張映耀 趙連瑞 陳說慶 林鉄卿 趙仲興 李春禮 文守先 吳文琛 周立清 趙潤庭 馮繼編 桂瓊英 嚴恩綬 林濟業
 胡桂章 吳永澄 姚光芷 殷仲生 潘蘇慧 劉自沛 江安 陳定章 徐儀音 張寶兒 胡希賢 姚定國 黃源進 潘顯澤
 蔣祖芬 楊祖修 伍一民 鄭思柏

經濟系

許文質 王雨生 劉若章 韓家才 馬襄文 江詩叔 蔡宏通 老笑軒

政治系

苟魯民 龍允成 于念勤 劉國鍾 蘇振儒 王季平 顏敏 陳熙 謝澄 何炳林 閻銘泉 謝舜選 岳城 陸寶鈞
 徐明初 魏鴻章 張熙年 邢傳綬 黃兆熊 劉昌久 胡永昌 朱重民 黃維良 葉大正
 蕭鴻給 先成武 吳紹參 王榮溫 賈不承

附二 廣西省立廣西大學

共計九十六名

法律系

潘啟林 李鉅新 沈善文 羅煥祥 全錫春 梁倫常 張嚴 于載訥 張振宙 張萬武 黃偉勳 譚景棠 符頌科 陳其仲
 稽樹銜 徐傑 吳憲平 楊百順 馬仁 陳佩滔 羅銘香 黃焯 溫麗珍 麥隨祥 李德夫 鄭志和 侯學淵 謝翰元
 李學觀 金忠永 鄧啟仁 劉采藻 張靈爽 黃楚瓊 蕭有猷 梁慶益 楊志今 馬國如

獸醫畜牧系

廖經池 何椅 曹利民 李韻春 毋錫琰

政治系

周富常 葉永楨 彭凌雲 黃瑩珍 劉荃芬 鄭智民 周明聰 周偉顯 石庭輝 羅景文 張國林 吳恕元 張廷琳 陶國鑫
 鄧煒堅 鄭華鎮 唐家汝

會計專修科

十月二十日起，本會在重慶中央日報及時事新報登載揭曉廣告，載明各點如下：(一)榜示地點及日期(二)除本部榜示外並由各招生處將各該處投考錄取之學生名單登報通告，但

在吉安招生處投考錄取之學生，因吉安招生處遷移，改由南昌江西教育廳代為通告(三)錄取新生應注意之事項並附帶說明錄取學生及分發院校科系總名單，已由本會付印，自二十一日起即可函索。此項總名單，本會曾印成多份，除在重慶任各生索取外，並航寄湘、鄂、雲、貴、桂，等省教育廳托其為公布。副並托人飛西安交陝西省教育廳轉發。本部巡迴歌詠團出發時，亦曾托其將名單分發。蓋恐交通不便，遠處投考學生，不易得悉錄取分發結果也。

至長汀、南鄭、西昌等處，距離較遠，郵寄遲緩，特將延平區考生錄取姓名及分發院校，電告延平招生委員會通告。南鄭區考生錄取姓名及分發院校電告南鄭招生委員會通告。吉安

區考生錄取姓名及分發院校電告南昌江西省教育廳代為通告。其他各考區(永康除外)錄取新生及分發院校名單，則均代電航寄(重慶除外)各該處招生委員會分報通告，以便週知。至各該處錄取新生中，前已呈報家境清貧證明書者，均由各招生處移送各該生分發學校辦理。上海國立交通大學代招新生錄取姓名及分發院校，則航函該校通知各生，關於各分發之院校，則檢寄分發各該校錄取新生名單，令各校遵照辦理各生入學註冊等事宜，並將新生姓名開學日期報到地點登報通告，十一月八日本會將第二次錄取學生(永康區)分配完畢呈部核定。共計分發左列十五院校。

教育部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各院校一年級新生第二次分發名單

一 國立中央大學

計十二名

文學院 外國文學系 盧飛白 史學系 曹定一 哲學系 葉謙元 杜念慈 師範學院 國文系 邵十政 英語系 陳奇英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史地系 余泰初 蕭均 藝術專修科 王仁昌 博物系 張永保 農學院 畜牧獸醫系 俞渭江 工學院 航空系 黃仕松

二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三九

第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計七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項琦 法商學院 法律系 方乃昌

師範學院 教育系 楊爾衍 馬維駿 公民訓育系 姜秀涓

工學院 航空系 沈嘉猷 戚德堃

三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計二名

法商學院 政治經濟系 邊忠允 劉振鐸

四 國立武漢大學

計三名

文學院 史學系 趙宰平 法學院 法律系 樓純忠 理學院

生物系 胡玉蓮

五 國立中山大學

共計二名

文學院 英國語文系 陳茂康 法學院 政治系 劉鴻賓

六 國立同濟大學

共計一名

醫學院 孫家志

七 國立浙江大學

共計四十四名

文理學院 外國文學系 邵全聲 潘天民 史地系 毛漢禮

師範學院 教育系 鄧湘 章汝駿 宋銘奎 國文系 許基

錄 英語系 張文華 馮傳芳 農學院 農藝系 方正三 項

公傳 李久春 園藝系 陳英昇 吳國樑 病蟲害系 陳效奎

農業經濟系 蔣朝能 陳析生 工學院 電機系 方根藻

陳國光 馬步原 蕭學健 王紹先 工學院 化工系 陳伯衡

林顯傑 陳曾貽 郭寶炎 董士熙 土木系 徐允升 朱耀

根 董史良 蕭紹統 吳美淮 機械系 陸萬榮 馬錦南 鄭

化石 師範學院 理化系 杜汝進 馬正塗 文理學院 數學

系 鄧勳 文理學院 物理系 梅鎮安 許良英 化學系

施亞夫 石鏞貞 蔡容平 陳廣壽

八 國立湖南大學

文學院 政治系 陳祖潤 劉亦平 翁存望 重動訓 經濟系

蕭紹衍 毛以揚 金起元 孫桐 理學院 物理系 王仁

德 化學系 季始榮 工學院 電機系 吳祖統 土木系 姚

家誠 楊大鈞 章嘉惠 魯益坤 許業偉 機械系 項瀚宸

呂志漁 礦冶系 張如存 龍槐生 董志生 蔣子敬 馮典常

九 國立雲南大學

計二名

工學院 礦冶系 秦長卿 徐祖耀

十 國立東北大學

計一名

法學院 政治系 吳標元

十一 國立廈門大學

共計六人

文學院 教育系 張乃東 史學系 徐光仁 王華東 商學院

商業系 楊學耕 陸徵琳 經濟系 應介人

十二 國立中正醫學院

共計五名

張宗錦 葉嘉源 李家高 吳善 王炳杓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十三 國立貴陽醫學院

共計二名

方蘭珍 柳正英

十四 國立西北工學院

計一名

土木系 袁修齊

十五 國立師範學院

計一名

教育系 吳瑞章

本會因永康不通航空，郵遞甚遲，為便該處考生早日得錄，錄取分發結果起見，特由部將錄取學生一、二人之姓名及分發學校，電知永康浙江省教育廳令登報通告，同時並代電各分發學校遵照辦理各生入學註冊等事宜。

第三次錄取新生（上海國立暨南大學代招）於十一月十日分配完畢，呈部核定，共計分發左列國立八院校者立大學一校。

教育部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各院校一年級新生第三次分發名單

一 國立中央大學

計十七人

文學院 哲學系 孫義宣 法學院 法律系 宋樹元 師範學院 王昌國 陳鴻荃 汪琇珍 王茂陞 吳明燾 陳揆均 范彩雲 李梅 朱澤民 理學院 算學系 徐記明 徐式功
物理系 沈景行 生物系 王珣蘭 地質系 蔡容平 地理系 黃永鈞

朱瑞青 吳元鎮 高小俊 地質地理氣象系 徐照明 陳夢

熊 法商學院 法律系 陳步青 嚴志誠 政治系 鄭文津

朱聲度 范家楨 王紹坡 吳振龍 經濟系 金起元 陳澗

周一凱 梅汝和 金永勗 金永祚 龔昭華 朱晉康 錢國

幹 黃軒 商學系 黃超然 姚渠芳 孔令濟 林愷明 師

範學院 鮑志美 工學院 航空系 楊雪章

三 國立武漢大學

計八人

文學院 外國文學系 李文達 史學系 王蕙 理學院 物理系 孫葆柯 王明德 陳立 唐家宜 化學系 陸嘉榮 方聖基

二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計五十一人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劉 蕊 傅共衡 外國語文系 許道安 哲學心理系 王傳給 歷史社會系 周順先 理學院 物理系 費功陳 陶定誠 朱雲周 陸濂泉 徐仲梅 黃應春 孫友洪 陶令桓 菲有光 陳浚偉 張德峻 算學系 樊濟川 陳家焜 婁立羣 袁傳曾 黃景 丁渝 馬地顯 生物系

四 國立中山大學

共計十名

文學院 經濟系 錢松森 諸榮恩 劉嘉濤 理學院 物理系 金德寧 柳 璇 化學系 丁應雲 地質系 許淑賢 師範

學院 瞿清光 張頌欽 郭綬綬

五 國立浙江大學

共計三十二名

文理學院 數學系 王澐 劉道豐 關德芬 陳雪花 朱鏡澄 戚桂安 陳樹鏐 盛怡源 周永源 梅元燁 物理系 董紹衣 朱銘九 張澤璣 趙禹鵬 秦詒純 葉紹 成碩春
化學系 趙尊鼎 盛煥給 陳效威 吳學彬 邵滋 袁慰堂 黃學宏 季葆珍 莫永寬 饒國琛 謝錫麟 章宗初 王通裕 戴蘊華 師範學院 國文系 侯浚吉

六 國立四川大學

共計二名

文學院 政治系 潘雲雲 理學院 化學系 陳世鏡

七 國立雲南大學

共五十八

文法學院 政治經濟系 黃夢花 陳志鏡 劉俊華 明殿森
史濟生 喬開根 金培德 羅錫九 汪宗耀 江鍾鈞 錢輔棟
郁會培 李紹忠 張秀愛 趙家寶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理學院 算學系 何國琛 陶易恒 熊授 劉其昶 張燮華

八 國立師範學院

計五人

倪佩蘭 陳汝懋 徐積昌 金壘 曹月娥

附 省立廣西大學

共計二十名

理工學院 數理系 章錡 葉惟勤 陸菊聲 王承命 章宏鏞 張博雲 錢國偉 劉克霖 劉光華 黃楚煌 黃德昭
朱光煥 馮瑞荃 雷嘉洪 蔣式毅 張錦江 化學系 王有粉 楊鵬魁 朱爾卓 李民妍

同時並將錄取分發結果，分別電知上海國立暨南大學，令轉知各生及代電各分發學校遵照辦理各生入學註冊等事宜。

第四次錄取新生（上海國立上海醫學院代招）於十一月十九日分配完畢，呈部核定，共計分發左列國立四校。

教育部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各院校一年級新生第四次分發名單

一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計五人

陳嘉謀 陳則平 吳尚德 褚 蕙 許壽松

曹劍南 王明德 范瑞月 姚運芳 朱登庸 胡慶永 唐國柱
高靜娟

同時並將此次錄取分發結果，分別電知上海國立上海醫學院令轉知各生及代電各分發學校遵照辦理各生入學註冊等事宜

二 國立中正醫學院

共五人

黃明淵 陳 濟 鄒天與 陳學孝 徐霞仙

以上各次錄取新生其應行注意之事項亦經本會規定如左：

三 國立貴陽醫學院

共五人

許壽時 洪士元 朱亦祥 高仲華 翁長康

1. 錄取新生其志願學校及院系均已額滿者，分發於與該生志願性質相近之學校院系，分發後一律不得請求改分。
2. 除師範學院一年級新生於入學考試時已加試口試外，其他院系一年級新生於開學前，由各校分別舉行口試。
3. 錄取新生由各校於開學前施行體格檢查，經認為合格後入學報到（旅費自籌），辦理註冊手續，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入學者，應向分發學校請假。

四 國立雲南大學醫學院

共十五名

邱竹賢 侯俊吉 潘承德 張永清 沈亞超 徐孝述 周殿佩

4. 錄取新生中申請公費免費及貸金者，應逕向分發學校申請，其已繳納證件者，由各招生處移送分發學校辦理。
- 二十七年舉行高中畢業會考各省市及國立各中學保送竟

升試學生：亦由本會審核分發呈部核定，並由部分別通知原保送機關學校及分發各院校遵照辦理。截至本報告付印止，先

後共計分發六次，茲將各次分發保送考試升學學生姓名及其院校名稱列後。

保送免試升學學生第一次分發名單

(十一月三日)

一 國立中央大學

共計六十五人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鄭承順 外國文學系 王文斌 趙澄
陳汝乾 史學系 羅成琨 楊宗珍 法學院 法律系 梅玉
明 文成忠 政治系 王實猷 劉憲章 白仲山 經濟系 李
英華 余天休 師範學院 教育系 倪達 張綱 周秋樹
李玉容 國文系 陳祥達 陳永英 英語系 嚴晉 算學
系 唐克仰 蘇燦琦 理學院 算學系 桑偈久 物理系 黃
樹勳 化學系 唐維瑞 陳棋嵐 徐文琴 地質系 張錫齡
地理系 吳嘉禾 農學院 農藝系 徐鵬翻 孟宗魯 查濟珍
農業化學系 沈在階 居熾春 周光宇 工學院 土木工程
系 胡文鴻 任國賢 陳命鈞 電機系 楊竹筠 郭澤池 翟之棟
張慈良 機械系 姜期楷 王光第 楊立銘 沈潛 焦聯
星 建築系 周光珠 饒谷懷 鄧祖光 化工系 張發慧 賴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祖蘭 徐英燿 水利系 余存操 顧淦巨 陶詩言 航空系
辜傳誨 史超禮 姜際陞 醫學院 楊書林 范勝蘭 陳金美
羅芸芳 顧永貞 陳涵鈞

二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共計三十六人

文學院 外國語文系 俞和權 萬兆鳳 易紹蘭 歷史社會系
成由道 胡天健 賴才澄 哲學心理系 胡榮奎 理學院
化學系 蘇壽屏 許振婉 王麗清 章錦華 孫天鳳 鄭德潔
鈕經義 算學系 冷生明 地質地理氣象系 盧如遠 工學
院 土木工程系 徐尤 苗鴻賓 王慶榮 機械系 陶鼎泰 李
雲龍 趙家珍 電機系 張汝鼎 陳梅 化工系 蕭振澤
鄧善章 陳建候 航空系 劉德全 秦競深 白先猷 法商
學院 政治系 王渤生 劉星垣 劉敦珥 經濟系 張迪繼
農植聖 商學系 况仁民

臨五

三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共計五人

文理學院 國文系 李端揆 外國語文系 何生璠 李端殿
數學系 鄭憲祖 法商學院 政治經濟系 汪淑俠

四 國立武漢大學

共計三十一人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胡雅仙 閻江霖 外國文學系 徐定邦
法學院 政治系 陳明燾 陳忠純 經濟系 劉帥侍 閔蓮
松 穆宗宴 理學院 物理系 黃瓊華 鄧祖聰 劉慶蘭 化
學系 蘇萬鈞 陳世瓊 鄭世英 謝蔚芳 陳炳光 孫全淑
工學院 土木系 盧 楨 楊博文 呂繼應 電機系 盧秉森
謝雲清 陳常樂 歐陽一 機械系 劉孝旌 黃樹源 謝聯
茶 礦冶系 李紹祖 汪雨生 向守先 馬培亨

五 國立中山大學

共計四人

法學院 法律系 甘泰琨 師範學院 國文系 陳毅才 工學
院 土木系 陳視椿 龍輔政

六 國立浙江大學

共計十七人

文學院 外國文學系 羅振興 工學院 電機系 李紀和 蔡
明芝 薛蕃榮 陶端扶 化工系 劉敬禮 鄭明濤 趙瑞丞
周家義 蕭 潮 土木系 陳德珊 雷世懋 何福照 機械系
何鍾淑 彭德坤 農學院 農藝系 鄭漢華 師範學院 理
化系 章華服

七 國立四川大學

共計二十人

文學院 教育系 邵光容 汪聯徵 法學院 政治系 徐 艾
唐正中 經濟系 龍賢英 吳可培 凌定賢 陳德貞 羅致
堯 理學院 化學系 李蔭遠 劉安國 余鴻芳 林季錕 石
適華 農學院 農學系 王爲瓊 李澤民 何興燾 袁淑君
園藝系 陳元吉 汪天仕

八 國立湖南大學

共計二十五人

文學院 政治系 張正泰 吳 茂 李彭年 經濟系 伍榮生
羅福康 蔡新生 孔紹尼 工學院 土木系 黃克敏 李兆

源 彭樹根 李育倫 何國豪 吳士揚 李鴻基 電機系 周
天翔 姚康佑 賀章桂 吳啓瑞 高世綸 蔣宗球 機械系
王一民 寧寶煥 徐厥中 廖克民 陳安磐

九 國立雲南大學

共計三人

文法學院 政治經濟系 薛善芝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張國怡
醫學院 馬必純

十 國立東北大學

共計十二人

文理學院 化學系 喻 衡 劉金蓮 侯 愷 衛廣武 常
程 楊興宇 法學院 經濟系 劉恩波 湯玉潤 張 偉 劉
海濱 陳桂良 姜與漢

十一 國立中正醫學院

共計三人

丘建泰 王貴金 丁順誠

十二 國立貴陽醫學院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王董榮 共計一人

十三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共計十三人

土木工程系 左文耀 廖美基 採治系 王丕業 蔣 煌
劉廣照 傅崇說 何福照 李祝三 蔣開傑 鐵道管理系 傅
嘉祺 唐仁植 蔣慶福

十四 國立西北工學院

共計五十八人

土木工程系 茅於泰 張敬海 張江溶 趙政和 電機系 方銘松
杜志緯 化工系 牛 宏 水利系 馮梓青 謝惠臨 李仲
元 譚崇臺 湯學雲 艾忠泉 黃崇智 錢光宗 曾繁瑞 林
國璋 彭鶴松 顏邦殿 黃庶祖 航空系 李生白 蔣詠秋
方耀宗 周光炯 陳秀桐 嚴忠錕 楊毓倫 王名賢 梁鴻耀
稅宗祿 韓志華 張志林 陳世德 吳朝龍 鄧克鐸 費大
經 歐陽青 楊樹徽 沈水忠 陳大彬 熊其發 張型鈺 謝
峻崧 方漢培 牟文智 陳亞洪 施祖蔭 楊國棟 鄭仁德
張薇斐

十五 國立師範學院

共廿二人

教育系 張德源 曹孝梅

工學院 電機系 蕭乾慈

附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共計一人

保送免試升學學生第二次分發名單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共十四人

文學院 普通心理系 汪靜賢 理學院 化學系 吳浦月 工學院 電機系 李自勉 王季康 化工系 朱康福 孫觀華 機械系 王志昂 杜家釐 航空系 楊秀清 師範學院 教育系 陳以仁 陸和 英語系 孫民生 朱秋蟠 理化系 童月蘭

三 國立中央大學

共三人

文學院 羅發清 醫學院 秦慶生 師範學院 藝術專修科 饒繼林

四 國立武漢大學

共二人

文學院 外國文學系 蕭約 工學院 機械系 黃立言

二 國立雲南大學

共十二人

文法學院 法政系 姚屏 政治經濟系 鄭潤和 曹宗湯 李德俊 王佩 理學院 理化系 王國士 生物系 于嘉 醫工學院 土木系 王蔚成 高德 武者曠 黃紹文 採冶系 晉德祥

五 國立四川大學

共一人

法學院 政治系 徐顯鍾

六 國立西北工學院

共一人

礦冶系 王向離

附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商學院 余品珍 理學院 化學系 李福生 工學院 電機系
農學院 潘蘇蓮 土木工程系 倪志鏞

共五人

保送免試升學學生第三次分發名單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 國立中央大學

三 國立武漢大學

共四人

共四人

法學院 政治系 魯執清 師範學院 體育系 房惠康 理學
院 地理系 游天池 農學院 國班系 王業遜

法學院 法律系 王秀英 理學院 化學系 劉菊美 羅植儒
劉志敏

二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四 國立貴陽醫學院

共二人

共一人

文學院 外國語文系 吳紹遠 工學院 電機系 鄧述微 趙崇文

保送免試升學學生第四次分發名單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一 國立中央大學

二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共一人

共一人

文學院 史學系 關詩貞

師範學院 教育系 婁本清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四九

保送免試升學學生第五次分發名單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立西北工學院

共一人

土木系 孫鼎文

保送免試升學學生第六次分發名單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一 國立中央大學

共一人

醫學院 張才義

二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共二人

鐵道管理系 王志文 土木系 周崇慶

三 國立四川大學

共一人

文學院 文學系 江瑞熙

四 國立湖南大學

共一人

理學院 化學系 汪春官

至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應注意之事項亦經本會規定如左：

- (一) 免試升學學生，如曾參加統一招生考試經錄取分發各院校者，得就考試分發學校及免試分發學校任擇一校入學，並應將選定學校向本部統一招生委員會陳明。
- (二) 免試升學學生其志願學校及院系均已額滿者，分發於與該生志願性質相近之學校院系，分發後一律不得請求改分。
- (三) 免試升學學生於入學前由各校分別舉行口試。
- (四) 免試升學學生，由各校於開學前進行體格檢查，經認為合格後入學辦理註冊手續。其

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入學者，應向分發學校請假。(五)免試升學學生中由請公費者及貧苦者，應逕向分發學校申請。

依照教育部第一項，及試分學學生應加給一百分之考費復獲錄取分發者，得任擇一校入學。茲將各項學生姓名及向本會聲明所擇學校之名稱列後：

姓名	保證	分發學校	考試錄取	擇定學校
文成忠	保送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四川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費大經	保送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韓志華	保送	國立西北工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楊毓倫	保送	國立西北工學院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西北工學院
陳永英	保送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查濟珍	保送	國立中央大學	省立重慶大學	省立重慶大學
張錫齡	保送	國立中央大學	省立重慶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會繁珊	保送	國立西北工學院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國立西北工學院
彭德松	保送	國立西北工學院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陳廷侯	保送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省立重慶大學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艾忠泉	保送	國立西北工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錢光宗	保送	國立西北工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饒谷慎	保送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謝聯濤	保送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王一民 國立湖南大學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國立海南大學

七 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1. 訂定本會辦事細則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擬定教育部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部公布施行。
2. 訂定各招生處招生委員會辦事通則

各招生處招生委員會成立後，其定名、任務、會議、經費收支、內部組織及辦事等應訂一致之規定，本會特擬訂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招生處招生委員會辦事通則，由部頒發。至各項組織細則，仍由各招生處招生委員會自行訂定，呈部備案。
3. 訂定各處招生委員會經費收支報銷辦法

關於各處招生委員會經費收支及報銷，本會特會同本部會計室，擬訂詳細辦法，以資辦理。
4. 檢寄錄取新生名單或志願書及照片

新生報名單或志願書及照片，規定送部兩份，除一份存部備查外，另一份則由本會整理後，函送各分發院校備查。惟上海一部份及少數保送機關所送表冊，因時間關係，未及依照本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五二

部規定，故有極少數學生相片及志願書，尚未送部。

5. 抄寄錄取新生總成績及國英算三科目成績

各招生處招生委員會送達新生成績爲免費時過久起見，大部份祇規定一份。錄取分發後，各分發院校需用此項成績，以

爲新生分組及核准公費免費時之參考，本會以此項成績單，部中須留作統計，不便檢寄，爰將各生總成績及國英算三科目成績，趕抄成冊，陸續寄至各分發院校。



丙 結束概況

本會自七月中旬組織成立，先後共開全體委員會四次。原擬於十月底各項招生事務可以辦畢，惟因交通不便，各招生處所送各生名冊，未能如期送部。尤以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因少數保送機關學校，未能依照規定手續及限期辦理，迄至本報告付印止，湖北及四川兩省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尙有少數因名冊未齊，未能辦理。本會爲節省經費起見，決定將各組事務次第辦理結束，調用人員分別調回原機關服務。各項報名單或志願書及照片，分送各分發院校備查，並將新生總成績及國英算三科目成績抄寄。至存部之新生報名單或志願書及成績等，則分類編製統計。另印專冊，並將籌備辦理結束，各項概況，輯成本報告，以供下屆辦理時之參考。

附 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十

二 招生處辦理概況

1. 武昌招生委員會八月初成立，照部定期在武昌東廠口武漢大學城區辦事處辦理報名事宜。由陳委員劍銜主持師範學部口試，考試完畢後，將各項試題考卷名冊成績單報名單等，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先後送部，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報結束。

2. 長沙招生委員會八月初成立，迄十一月月中旬招生事宜結束共歷時三月有半。八月五日開第一次會議，以長沙嶽麓山湖南大學爲辦事處及報名考試地點。並推定各科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招生組各組職員。同月十日起開始報名，迄二十五日止共計報名一六八六八人，內以同等學力投考者計三三四八人，同月二十六日開第二次會議商定有關考試各項事項並推定監印試題委員。九月一日起至七日止舉行入學放試，因避敵機空襲，各科均於下午放試。七日起開始評閱試卷，十一日驗事，十四日開第三次會議，商定呈報放試成績辦法及各項結束事宜。十六日及十月十四日分兩次將放生名單成績單航空寄部。十一月初辦事處隨湖南大學遷湖南長沙六日奉部頒長沙區錄取新生名單，當馳送至長沙交中央日報發表。

3. 吉安招生處設泰和浙江大學。委員會委員於八月二十五日由部派定。吉安招生處除辦理吉安區招生事宜外，並遵照部電派員携試卷試題赴永康辦理永康區放試新生事宜。九月八日將吉安區投放生名冊，成績單報名單及藝術科試卷航空寄，十一日將永康區放生成績單及藝術科作品及吉安區另一份成績單報名單航空寄九月十九日呈報結束。

4. 桂林招生委員會，八月初成立，會址設廣西省教育廳，

報名處分設桂林廣西大學文法學院及省立梧州南甯各高級中學。八月四日將印鑿式樣呈部備案，報名人數三八三名，九月十一及十六日先後將各生名冊成績單報名單等寄部，十二月二十日委員會結束。

5. 貴陽招生委員會成立後，當即召集會議，商決各項進行工作，函請大夏大學派定教職員及派定醫學院教職員分別担任報名事務及命題閱卷監試等工作。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報名及致試。投考生三五三名，為慎重繕印試題之手續，命題後由委員會，主席親自封藏，並商借貴州省教育廳花園內會議室為繕印試題處所及閱卷室貴州省教育廳張廳長志強並派員協助，及指撥女師校課室為試場。致試完畢後，試題於九月五日寄部，十四日及十六日分兩次將各生成績單報名單藝術科加試繪畫成績及委員會委員暨職員名單寄部。十一月二十三日呈報結束。

6. 昆明招生委員會七月底成立。招生辦事處及報名處設昆明崇仁街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辦事處內。並商借雲南大學為試場。投考學生共六三三人各項入學試驗於九月一日至五日致畢。九月十一日將報考學生成績單等件寄出。同月十五日復航快寄出各生成績單全份報考學生名冊一冊彌封密號及考號對照表一冊。

7. 重慶招生委員會七月底成立。八月四日開第一次會議，

八月十日起印鑿招生簡章，八月十三日擬訂重慶招生委員會章程呈部修正備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為正式報名日期，報名處設朝陽街廣益小學內，報名人數共二二二一人。筆試地點分設川東師範，巴縣中學，求精中學，及南瀾中學四處，筆試於九月三日結束，師範學院口試及其他加試科目於四日結束，五日開始閱卷，八日全部閱畢。十四日將報名新生名冊成績單圖書試卷，體育術科分數單及報名單等送部。二十三日將重慶區取錄新生登載中央日報揭曉。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報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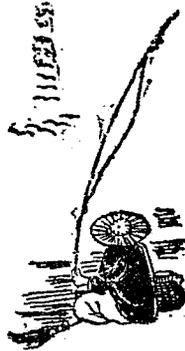
8. 成都招生委員會八月六日成立，同月二十四日擬訂辦事細則等呈部備查。九月十七日將考生報名單成績單，繪畫成績及名冊等寄出。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報結束。

9. 南鄭招生委員會八月初成立，會址設陝西城固西北聯合大學內，報名處分設陝西西安南鄭兩處，八月三日啟用圖記並將式樣呈部備案。九月四日將試題寄部，試卷評閱後，將考生成績單報名單名冊等先後寄部。十月二十五日呈報結束。

10. 延平招生委員會八月初成立，同月十八日將印鑿呈部備案。報名地點設延平劍津中學（原名流芳中學）。八月十八日至三十日報名，九月一日至四日致試，所有試題及第一份第二份報名單成績單名冊等件，經於九月五日，十五日及二十二日先後航快寄部。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呈報結束。

江永康招生委員會因委員人選及延聘命題委員困難，未正式成立，由部令吉安招生委員會派委員攜帶該處試題及彌封試卷前往永康商同許廳長於原定考期辦理考試事宜，試畢仍將試卷携回與該處試卷合併評閱。並由部電派許廳長監試。招生辦事處設永康縣立初級中學，報名日期自奉令之次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九月一日至四日放試實到致生一百九十一人，九月四日放試完畢各科試卷由浙大派員携至吉安招生處評閱九月十五日招生辦事處結束

12 廣州招生委員會八月中成立，同月九日將印鑿式樣呈部備案。會址設石牌國立中山大學，報名處分設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潮安省立金山中學梅縣省立梅州中學高要省立肇慶中學，茂名省立高州中學，瓊山私立瓊海初中，南雄省立南雄中學等處。八月十一日擬定招生委員會組織細則，八月十八日將細則修正送部備案。考試完畢後將各科試題，考生名冊，報名單成績單等先後寄部。



丁 各項章則

一 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

法大綱

一、民國二十七年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一年級新生，除上海各院校外，均照本辦法統一招考。錄取後由教育部分發各院校。

插班生仍得由各院校經呈准後自行招考，上海各院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二、教育部設統一招生委員會，以各司司長及高等教育司主管科長一人，為當然委員，部聘大學校長及教授若干為委員組織之，由部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三、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則並執行統一招生各事宜。關於事務方面，得由教育部驗員或臨時僱員若干人辦理之。

四、二十七年統一招生，同時在下列十二處舉行：

武昌，長沙，言安，廣州，桂林，貴陽，昆明，重慶，成都，南鄭，延平，永康。

上列各招生處，於必要時得設分處。

五、各招生處組織招生委員會，由部指派當地及附近院校校長及教務長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於必要時得由部加派人員參加。

六、考試科目，及命題標準，取錄標準，一律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定，由部頒發之。

七、各處招生委員會聘定命題委員若干人依照部定標準命題。

八、各處招生委員會聘定閱卷委員若干人，分科閱卷，成績送部，由部決定各處取錄學生及人數。

九、錄取學生：儘先依各該生第一志願學校分發，如第一志願學校額滿時，依其第二志願，餘類推，如所有志願學校均額滿時，由部指派學校。

十、本屆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成績優秀者百分之十五，照前條規定，免試分發各院校。

十一、本屆招考新生，准同等學力者報名考試，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十。

十二、報名及考試日期，訂定如左：

(一) 報名日期：八月十日至二十日

(二) 考試日期：九月一日至四日

十三、各招生處招生費用，以報名費（不得過二元）抵充之。

十四、招生委員會組織細則及統一招生簡章與各項詳細辦法另訂之。

二二二七年度上海國立各院校代招

後方國立各院校新生辦法

- 一、二二七年度國立交通大學暨南大學國立上海醫學院，於招收各該院校新生時，兼代招後方國立各院校新生。
- 二、交通大學代招理工農三學院一年級新生。暨南大學代招文法理商四學院一年級新生上海醫學院代招醫學院一年級新生。其學額由教育部臨時決定。
- 三、凡投考學生志願入後方國立各院校者，與投考各該院校之學生一同受入學試驗。
- 四、上項投考學生應於報名時填明第一志願入何校，第二志願入何校。
- 五、上項投考學生其資格與報名手續及試驗，均照各該校院規定辦理。
- 六、各該校院於評定志願入後方國立各院校之學生收卷後，願照各該校錄取標準，造具及格各生名冊，載明各該生入學志願及各科成績，密呈教廳部覆核決定錄取名額。
- 七、上項錄取學生如第一第二兩志願所入後方各國立校院均告額滿時得依該生所考院系分發其他國立各校院。
- 八、上項學生經教育部錄取後由部通知各該校院轉知各生，同時通知後方各國立校院知照。
- 九、上項錄取學生統限於十一月一日以前到達分發學校報到旅費自籌。
- 十、上項錄取學生入後方國立各校院，一概免收學費，入師範學院者，並免收膳費。其家在城區經濟困難者並得請求貸金，每月四元至八元。
- 十一、各該校院代招後方國立各校院新生時，其監場閱卷，及評定成績應同樣嚴格辦理不得寬濫。
- 十二、各該校院因代招後方國立各該校院新生而增加之費用，即此報名費（不得過二元）抵充。
- 十三、教育部於各該校院代招後方國立各校院新生時，隨時派遣專員視導。
- 十四、本辦法規定各項，得照各該校院招收簡章辦理。

三二二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簡章

- (一) 招致院校 本年度國立各院校一年級新生。均由教育部統一招考（上海各院校除外）凡志願投考學生，均得就近向各招生處報名投考，由教育部根據各生投考志願及入學考試成績彙核錄取後分發下列各院校。

校名	校址	所設院或系
國立中央大學	四川重慶	師範學院：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學，哲學。 法學院：法律，政治，經濟。 文學院：教育，公民訓育，國文，英語，史地，算學，理化，博物等系，藝術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 理學院：農學，物理，化學，地質，地理。 農學院：農藝，森林，牧獸醫，農業化學，園藝。 工學院：土木，電機，機械，建築，化工，水利，航空。 醫學院：（附牙醫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連實習四年。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雲南昆明	師範學院：教育，公民訓育，國文，史地，英語，算學，理化。 法學院：法律，政治，經濟，商學。 文學院：中國文學，外國文學，歷史社會，哲學心理。 理學院：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氣象。 工學院：土木，機械，電機，航空。 農學院：農學，生物，地質，地理。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陝西南鄭	師範學院：教育，公民訓育，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英語，家政等系，勞作專修科（修年限三年） 法學院：法律，政治，經濟，商學。 文學院：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 理學院：物理，生物，化學。 工學院：土木，電機，機械，礦冶。
國立武漢大學	四川樂山	師範學院：教育，公民訓育，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英語，理化，博物。 法學院：法律，政治，經濟。 文學院：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 理學院：物理，生物，化學。 農學院：農學，物理，化學，地質，地理。 工學院：農學，物理，化學，地質，地理。 醫學院：（附牙醫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連實習四年。
國立中山大學	廣東廣州	師範學院：教育，公民教育，國文，史地，數學，英語，理化，博物。 法學院：法律，政治，經濟。 文學院：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史學，哲學，社會。 理學院：數學，天文，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 農學院：農學，林學，蠶桑，農林化學。 工學院：土木，化工，電機，機械。

國立同濟大學	江西贛縣	工學院：土木，機械，測量。 理學院：生物，化學。
國立浙江大學	江西泰和	文理學院：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地，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農學院：電機，化工，土木，機械。 師範學院：教育，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英語。
國立四川大學	四川成都	法學院：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學，教育。 理學院：法律，政治，經濟。 農學院：農學，物理，化學，生物。 理學院：農學，林學，園藝，病蟲害。
國立湖南大學	湖南長沙	文理學院：中國文學，政治，經濟。 理學院：數學，物理，化學。 工學院：土木，電機，機械，礦冶。
國立雲南大學	雲南昆明	文學院：文史，法律，政治經濟。 理學院：算學，理化。 工學院：土木，礦冶。
國立東北大學	四川三台	文學院：中國文學，史地，化學。 法學院：政治，經濟。
國立廈門大學	福建長汀	文學院：中國文學，教育，史學。 理學院：經濟，商業，化學，生物。
國立中工學院	江西永新	醫
國立貴陽醫學院	貴州貴陽	醫
國立交通大學	湖南湘鄉	工（土木 探冶 鐵道管理）

國立西北工學院	陝西	工本，礦冶，電機，化工，紡織，機械。
國立西北農學院	陝西	農學，農業化學，森林學，農水水利，畜牧獸醫等系。
國立師範學院	湖南	農藝，園藝，農業經濟等專修科（修業年限各二年）
國立江蘇醫學院	湖南	教育，公民訓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
	湖廣	

上列國立各院校外，各招生處代省立廣西大學招考法律，

政治，經濟，數學，化學，土木，機械，電機，礦冶，農學，

林學，獸醫畜牧各系及會計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一年級新

生。各投考學生亦得以廣西大學為志願投考學校。

(二) 修業年限 各院校修業年限，除專修科及附設專科學校

已於前條註明外，醫學院六年，（五年課目修畢後，實

習一年）師範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三) 投考資格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立師範學校或前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書，並於畢業後服務滿規定年限得有證明書，或呈准展緩服務給有證明書者。

(3)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得有

畢業證書者。但限於報考與原肄業學校性質相同

之科系。

(4) 曾在前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預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5) 曾受前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及格得有升學預試及格證明書者。

(6) 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十）。

(四) 投考手續 投考學生須於規定日期內就近向招考地點報名，填寫報名單二紙並繳納下列各項。

(1) 畢業證明文件（師範生應繳驗服務證明書或展緩服務證明書；申請免費或公費待遇者，應呈繳原籍縣市政府核發之家境清貧證明書。）

(前項畢業證明文件及服務證件，驗畢加蓋印章

後即行發還，但錄取入學時仍須呈繳。

(2) 最近半身像片四張。

(3) 報名費二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 報名地點 報名地點，設下列各處：

(1) 國立各院校武昌招生處(武昌東廠口武漢大學城區辦事處)

(2) 國立各院校長沙招生處(長沙翠頭街湖南大學通訊處)

(3) 國立各院校吉安招生處(通訊處：江西泰和國立浙江大學轉)

(4) 國立各院校廣州招生處(廣州國立中山大學)

(5) 國立各院校桂林招生處(桂林廣西大學文法學院，梧州高級中學及南甯高級中學)

(6) 國立各院校貴陽招生處(貴陽國立貴陽醫學院)

(7) 國立各院校昆明招生處(昆明崇仁街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辦公處)

(8) 國立各院校重慶招生處(重慶朝陽街私立廣益小學)

(9) 國立各院校成都招生處(成都國立四川大學)

(10) 國立各院校南鄭招生處(陝西南鄭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辦事處及西安陝西省教育廳)

(11) 國立各院校延平招生處(福建延平流芳中學及長汀國立廈門大學)

(12) 國立各院校永康招生處(永康浙江省教育廳)

(六) 報名日期 八月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通訊報名者應用快郵或航空寄遞，如郵件延誤，未能於期前寄達各報名處者，各報名處概不收受。)

(七) 試驗日期及地點 九月一日起至四日止分別在武昌，長沙，吉安，廣州，桂林，貴陽，昆明，重慶，成都，南鄭，延平，永康等十二處同時舉行。試驗詳細地點，由各招生處隨時在當地通告。

(八) 投考志願 報考學生，應認定一校之一學系為第一志願，並得選定同校之其他學系或他校之學系為第二第三或第四志願，惟應以同組或性質相同者為限。(見筆試課目表附註)

(九) 試驗科目如下：

(1) 筆試課目如下表：

組別	應考	試課	科目	投考	院(科)
第一組	一，公民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本國史地 五，外國史地 六，數學內(代數，平面幾何，三角) 七，物理，化學，生物三科中任選一門。			文法，商學院各學系師範學院教育，公民訓育，體育，國文，英語，史地，家政等系及藝術專修科勞作專修科。	

<p>第二組</p> <p>一，公民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本國史地， 五，數學甲（高等代數，平面幾何，解析幾何，三角） 六，物理，七，化學。</p>	<p>工學院各學系及理學院之數學，物理，化學，天文， 氣象，土木等學系及師範學院數學，理化等學系， 醫，農學院各學系，理學院生物，地理，地質各學 系師範學院博物系及牙醫專科學校</p>
<p>第三組</p> <p>一，公民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本國史地， 五，數學乙（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 六， 七， 物理，化學兩科中任選一門。</p>	<p>附註：（一）投考國立同濟大學者，英文改試德文，如以其他校院為第二第三第四志願者，仍應加試英文。以同濟大學為第二第三第四志願者，並應加試德文。 （二）投考體育系加試術科（田徑賽，球類，器械）。 （三）投考藝術專修科加試素描及國畫，繪畫理論。 （四）以第一組或第三組所屬之院系為第一志願者，得之本組及第三組所屬之院系為第二第三或第四志願。以第二組所屬之院系為第一志願者，只能選擇各該組之其他院系為第二第三或第四志願。</p>

(2) 口試 投考師範學院者於筆試後加口試。其他院

系於錄取入學前由各校分別舉行口試。

(十) 分發 各處投考學生，由教育部核定錄取，儘先依各該生第一志願學校分發，如第一志願學校院額滿時，順序依第二第三第四志願分發，如所有志願學校院額均滿時，由部指派學校，不得請求改分。前項錄取分發學生，除由教育部揭曉外，並在各招生處登報通告。

(十一) 入學 錄取學生，由各校開學前施行體格檢查，經認為合格後入學報到，（旅費自籌）辦理註冊手續。除有特殊情形向分發學校請假經各該校按照規定核准者外，逾期即取消入學資格。

(十二) 納費 學費每學期十元，其他各費依各校之規定，師範學院除免收學費外，並供給膳宿。

(十三) 公費免費及貸金

(1) 公費學額 除免除學費，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賠償損失費除外）及其他費用外，並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此項名額約佔各院校錄取新生總數百分之二。

(2) 免費學額 免除繳納學費，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賠償損失費除外）及其他費用。此項名額約佔各學校錄取新生百分之五，前項公費及免費學額超過各校規定名額時，給予入學考試成績較優之學生。

(3) 貸金 取錄學生家在戰區經濟困難者。得向分發學校請求貸金。每月四元至八元。

(十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隨時在各招生處通告。

二十七年年度關於各院校招收新生報名單

報名 字第 號 (號數由各招生處填)

姓名	籍貫	省市	縣	年齡	現年	歲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別	已 或 未 婚
最後肄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在								
永久通訊處												
臨時通訊處	從	至	月	月	日	起						
投考志願	(一) 國立	大學		學院							粘	
	(二) 國立	大學		學院							貼	
	(三) 國立	大學		學院							相	
	(四) 國立	大學		學院							片	
選考科目												
備考												

附註：1. 字體須填清楚，2. 投考志願既經擇定，不得更改，3. 投考第一組，或第三組者，應就選考科目欄內填明選考自然科學科目，4. 年齡須填實足年歲，5. 畢業學校名稱不得縮寫，6. 以同等學力投考應於備考欄註明。

第一招生委員會 謹啟

六三三

四 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體

育系術科考試種類

甲，田徑賽

1. 百公尺（紀錄成績）
2. 跳高（紀錄成績）
3. 跳遠（紀錄成績）
4. 推十二磅鉛球（紀錄成績）

乙，足球

1. 足球對球比遠（紀錄成績）
2. 運球（令被試者將球用脚由本方球門邊至對面球門。以甲，乙，丙三等評定成績）。
3. 射球（置球於十二碼處，令被試者向球門中射踢，以甲，乙，丙三等評定成績）。

丙，籃球

1. 運球（令被試者由本籃下運球至對方籃前投籃。以甲，乙，丙三等評定成績）。
2. 投籃（以每分鐘投入若干次為成績。投籃時立定或行動均可）。

丁，單槓

戊，雙槓

1. 引體向上（紀錄成績）
1. 跑前進，握雙槓，向右（左）行背騰越下，（以甲，乙，丙三等評定成績）。

五 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命

題及評分標準

甲，命題

- 一、命題之範圍及程度，須以高中課程標準為限。命題之內容，應以部審定之通用教科書為依據。
- 二、各科試題數目，應以一般考生能於規定時數內完卷者為準（國文，數學，英文，或德文各三小時，其餘各科各二小時。）試題應規定由學生全作，不得採用任擇或選作辦法，但答題次序得由學生變動。
- 三、國文試作文一篇（文言語體均可）文言語體互譯各一篇。
- 四、英文試作文一篇及英譯漢漢譯英各一篇（應考德文者仿此）
- 五、各科命題，除國文英文外，較難者與較易者約各佔百分之二十五，難易適中者約佔百分之五十。
- 六、各科命題，不宜空泛或偏重記憶。
- 七、物理化學生物試題中須各有一題，考試實驗之程序。

乙，評分

八，各科評定分數，採百分制。

九，國文試題，作文佔百分之五十，語文互譯各佔百分之二十

五。英文作文佔百分之五十，漢譯英英譯漢各佔百分之二

十五，其餘各科按試題數目平均計算。較難較易及難易適

中各題一律平均計算。

十，各科試卷須由閱卷委員分題評閱。

十一，體育術科按規定種類分別記錄成績，造冊送部不另計分

數。

十二，藝術科加試課目，素描及國畫佔百分之七十，繪畫理論

佔百分之三十。素描及國畫考試作品應連同成績送部。

六 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

取標準

甲，各地所定考生成績，其分數有寬嚴不同者。以十二處總中

數與各地中數之差，分別就各地總分數加減調整之。

乙，凡投考學生考試成績具有左列二項標準之一者經覆核錄取

之

(一) 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八十分以上但

1 投考第一組(體育系及藝術科除外)國文英文(或

德文)二課目均非零分者。

2 投考第二組及第三組國文數字二課目均非零分者。

(二) 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一十分上但

1 投考第一組(體育系及藝術科除外)國文在三十

以上英文非零分或英文在三十分以上國文在十分以

上而數學非零分者。

2 投考第二組國文在十分以上數學在三十分以上而英

文(或德文)非零分者。

3 投考第三組國文在十分以上，物理化學生物三課目

中有一課目在三十分以上(投考地理系者本國史地

，外國史地二課目中有一課目在三十分以上)而數

字英文(或德文)非零分者。

丙，有加試課目者以加試課目之分數代替計入總分數內再依乙

條(一)(二)兩項規定辦理之。

丁，投考藝術科學生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一百四十分

以上，其中國文在十分以上而加試課目成績在五十

以上者，經覆核後錄取之。

戊，投考體育系學生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一百四十分

以上，其中國文在十分以上而加試術科成績，合於左

表所規定之標準者。經覆核後錄取之。

項 目	錄 取 標 準	
	男 生	女 生
田 徑	一六秒 一二〇公尺 三、四〇公尺 六公尺	二一秒 〇、八〇公尺 二、二〇公尺 三、六〇公尺
推 十二磅鉛球 (女生推八磅鉛球)	六公尺	三、六〇公尺
足 尖 踢 球 比 遠	一二公尺	免
射 運 球	丙 等	免
籃 球	丙 等	免
投 運 球	四 次	丙 等
單 槓 (引體向上)	二 次	免
雙 槓	丙 等	丙 等

己，投考師範學院學生口試，以丙等為及格。

七 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考錄取

新生分發辦法

一、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考錄取新生(以下簡稱錄

取新生)依照統一招生簡章第十項之規定分發之

二、錄取新生之分發依其志願以成績為次序

成績定分發次序

三、分發時考生成績相同者以國文英文(或德文)算學三科目

四、錄取新生如所填志願中其加試科目不及格時分發時該加試

科目不及格之志願作為無效以下所填其他志願依次向上遞

推(例如某生以某校農藝系為第二志願但加試生物學不及

格所填第二志願即應作為無效該生所填第三第四志願依次

遞推為第二第三志願)

五，錄取學生依本辦法規定分發時如所有志願學校院系均分額

滿分發於與該生志願性質相近之學校院系。

六，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於錄取新生分發後辦理之如國立院校

發額滿時得分發於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院校

七，分發決定公布後不得請求改分

八 二十七年各省市高中會攷成績優

秀學生及國立各中學高中畢業生保

送免試升學辦法

一，本辦法依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第十條，及國立各中學畢業生安插辦法第一條甲項訂定之。

二，保送會攷成績優秀學生，以高中會攷及格學生前列百分之十五為限。保送國立中學畢業生，以畢業成績列甲等（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限。

國立中學畢業成績列甲等者超過各該校高中畢業生百分之十五時，以成績較優之百分十五為限。

三，本屆舉行會攷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國立各中學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應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及成績單，於本年八月底以前，以最迅速之方法呈送教育部。由部發交統一招

生委員會審核後，酌予分發。

四，志願書須載明姓名，年齡，性別，籍貫，畢業學校，以前畢業或肄業學校及志願院校系科，由保送機關或學校製表，學生填寫除粘貼四寸半身像片一張外，并應附繳四寸半身像片一張。

五，成績單須載明姓名，會攷時期或畢業時期，會考科目成績或畢業考試各科成績，由保送機關或學校填具，主管人簽名蓋章。

六，前項志願書二份，及成績單一份須加蓋保送機關或學校印章。其式樣附後。

七，先試升學學生之分發，依照各該生之志願，如所志願學校經考試錄取過多時，免試升學學生所佔額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十五。

八，免試升學學生於國立各院校不能分發時，得分發於省立或已立案私立各院校。

九，免試升學學生，如仍願參加入學校攷試者，得就近向國立各院校各招生處報名投考，惟須在志願書上註明之。其免試資格並不取銷，并儘先依其考試成績錄取分發。

十，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除由教育部與統一招考錄取各生同時揭并曉外令行原保送機關或學校通告各生。

編 號 字 第 號

編 號 字 第 號 省(市)教育廳(局)
 附註 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優秀學生免試升學志願書 保送畢業會考優秀學生成績單

附註 同一學生之志願書及成績單上編號須相同

姓名				粘 貼 像 片	姓 名	會考時期 年 月		
年齡	性別				科 目	成 績	科 目	成 績
籍貫								
家庭住址								
現在通信地址								
畢業學校								
以前業 業學 或校	小學							
	中學 等校							
志 願 學 校	第一志願	學校	學院	學系(科)				
	第二志願	學校	學院	學系(科)				
	第三志願	學校	學院	學系(科)				
	第四志願	學校	學院	學系(科)				
是否仍參加入學考試					總 分			
					總 平 均			

年 月 日 填 省(市)教育廳(局) 製
 (主管人簽名蓋章)

編 號		字 第		號		編 號		字 第		號			
國立		中學		高中		畢業		免升		學成			
附註		同		學生之志願書及成績單上編號須相同		國立		中學		保送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粘 貼 像 片		姓 名		畢 業 時 期 年 月			
籍 貫		家 庭 住 址		現 在 通 訊 處				科 目		成 績		科 目	
畢 業 學 校		以 肄 業 學 校 或 前 畢 業 學 校		小 學				科 目		成 績		科 目	
志 願 學 校		第 一 志 願		第 二 志 願				科 目		成 績		科 目	
第 三 志 願		第 四 志 願		是 否 仍 參 加 入 學 考 試				總 分		總 平 均		總 分	

年 月 日 填

國 立 中 學 製
(主 管 人 簽 名 蓋 章)

九 教育部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

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訂定招生規章；
 - 二、規定命題閱卷及取錄標準。
 - 三、解釋有關招生各項法規；
 - 四、覆核致試成績；
 - 五、決定取錄學生；
 - 六、分配取錄學生；
 - 七、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 本條一，二，五，六，各項由本會議決後呈部頒發或公佈之。
- 第三條 本會舉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就部員中派充之。
- 第五條 本會分設文書成績分發三組，各組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就部員中派充之。助理幹事一人

人至二人，書記若干人，由本會主席調派或隨時僱用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職員得由本會酌給津貼

第七條 本會任務於本屆招生辦理完畢後終止，並將辦理經過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十 教育部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

招生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組織章程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分設文書成績分發三組；
- 文書組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繕校事項；
 - 二、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三、關於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典守本會印章事項；
 - 五、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及考勤事項；
 - 六、關於編輯本會總報告事項。
- 成績組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覆核新生考試成績事項；

二、關於名冊報名單及成績單整理事項；

三、關於新生取錄事項；

四、關於本會各項統計事項。

分發組章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錄取新生分發事項；

二、關於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分發事項；

三、關於錄取分發學生揭曉事項

四、關於編造錄取分發學生名冊事項。

第三條 本會主席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秘書秉承本會主席，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各組主任幹事秉承本會主席辦理各該組事宜

第六條 本會文書組主任幹事由本會秘書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庶務及會計事務由本會主席就幹事或助理幹

事中各指定一人，秉承本會主席及秘書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調用人員協助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得舉行事務會議以秘書各組主任幹事及幹事

組織之討論各組有關聯之事項，由本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辦公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止，下午一

時至六時止。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遇必要時，得將前項辦公時間延長，並於星期日照常辦公。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者，應於事前開具請假

單，填明事由時間暨代理人姓名呈報本會主席核准方得離職。

第十二條 由本部調用之人員其請假單除由主管司處長核

簽外並應由本會主席會簽後，彙轉 部次長。

第十三條 屬於各組之職員，其請假單應先經主任幹事核准

後轉呈本會主席。

第十四條 每日在中午及晚間散值時各職員對於經辦文件應

點查一遍銷存抽籤或指定之櫃內並加封條封條上註明日期時間，並加蓋名章。本會辦公室門每晚

由主任幹事加封，次晨啓封。

第十五條 本會成績分發兩組職員在工作時間絕對不得接見

賓客。

第十六條 各職員對於指派工作，均須按照程序妥慎辦理。

在辦公室內務須肅靜，以免妨礙他人工作。

第十七條 各職員對於經辦事項及未經本會公布之文件，均

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教育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十一 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 各招生處招生委員會辦事通則

- 一、各處招生委員會依照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各招生委員會名稱冠以所在地地名。如國立各院校重慶招生委員會、國立各院校長沙招生委員會等。
- 三、各招生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聘請命題試及閱卷委員；
 - (二) 審核投考學生之資格；
 - (三) 審核投考學生之考試成績；
 - (四) 造送投考學生名冊及各項成績表
 - (五) 揭示經部錄取之學生；
 - (六) 其他關於招生一切事項。
- 四、各招生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五、各招生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為試場主試委員。
- 六、各招生委員會聘定國立各院校教員為命題試及閱卷委員，各教員均有擔任該項委員之義務。
- 七、各處所有關於招生之事務，由委員會聘定當地及附近院員校教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辦理之。各該處院校教職員

及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均有擔任各項職務之義務。

八、各招生委員會委員與命題試閱卷各委員及辦理事務人員均為義務職。但有遠道出席者。得酌給旅費津貼。

九、各招生委員會經費以報名費（不得過二元）抵充之。如有不足，由各該處國立各院校按照經常費預算總數之多寡分攤擔任之。

十、各招生委員會於本屆招生事宜辦理完畢時結束之。

十一、本通則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十二 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各招生處

辦理統一招生應注意事項

- 一、投考新生報名時所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應以兩張粘貼報名一張單粘貼准考證。其餘一張於考試時交監試人員為試場中核對像片之用。
- 二、報名截止後各招生處應即將各該處報名新生總人數電部。
- 三、考試日程表由各招生處自行排定，但各課目考試時間須照二十七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命題及評分標準第二項規定，不得變動。
- 四、試卷由各招生處自行製備，並加彌封。
- 五、命題所用文字，除英文或德文外，應以中文命題為原

編號 字第 號 (此號數須與該生報名單上所載號數相同)
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考投考新生成績單

姓名	性別	成績		成績	
口試	口試	成	績	成	績
思想	應對能力				
姿態	演說能力				
筆試課目	筆試課目	分	數	分	數
公民	數學(乙)				
國文	數學(丙)				
英文	物理				
德文	化學				
本國史地	生物				
外國史地					
數學(甲)	總分數				
加試課目	加試課目	分	數	成	績
英文	足球				
德文	足球比賽				
生物	運球				
素描及國畫	射球				
繪畫理論	籃球				
加試術科課目	類球	成	績		
田徑	單槓				
百公尺	引體向上				
跳高	跑前進握槓				
跳遠	向右(左)行				
賽推十二磅鉛球	背騰越下				
附註	(1) 投考師範學院者應於筆試後加口試口試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 (2) 以國立同濟大學及中山大學醫學院為志願院校者均照統一招生簡章 各試課目表附註(一)加試英文或德文 (3) 投考藝術科者加試素描及國畫繪畫理論 (4) 投考體育系加試術科依照頒發之體育系術科考試種類規定之方法評 定成績 (5) 以第二組所屬之院系為第一志願而以第三組所屬之院系為第二第三 第四志願者加試生物 (6) 筆試課目總分數應用紅色墨水填寫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七四

年 月 日 國立各院校 招生處製
(主管人簽名蓋章)

十三 國立各院校各處招生委員會經費

收支報銷辦法

- 一、國立各院校各處招生委員會經費收支，應另立會計科目處理，不得與所在學校經常費相混合。
- 二、各招生委員及命題監試閱卷各委員及辦理事務人員遠

道出席者得酌給旅費津貼，在各招生委員會經費內開支。
 三、各招生委員會經費，以所收報名費抵充。撙節開支為原則。如有不足之數，由參加各該委員會所有國立各院校按照經常費預算總數之多寡分攤擔任。其分攤部份，應由各招生委員會分別出具收據，以憑國立各院校列入經常費內報銷。其收據格式規定如左：

<p>收</p> <p>今 收 到</p> <p>貴校（或院）應攤廿七年度國立各院校○○招生委員會經費</p> <p>國幣 元 角 分 正 此 據</p> <p>國立各院校○○招生委員會 蓋章</p>	<p>據</p> <p>中 華 民 國</p> <p>年 月 日</p>
--	--------------------------------------

四、各招生委員會應于事務結束後兩星期內，造送經費收支概

況表，連同支出計算書單據黏存簿呈部備核。

戊 各項簡要統計

一 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統計提要

計提要

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計分十二個試區同時辦理，彙報核定，茲將應考及錄取之人數，性別年齡，籍貫，資格，科別，畢業年度，及出身學校等項統計結果撮要分述如下。

(一) 人數

應考之人數，本屆十二個試區應考者共計一萬一千一百十九人（係實在應考人數，其僅報名而未與考者概不計入。）就各試區比較，以廣州試區人數為最多，計二千五百四十八人，重慶試區次之，計二千零九十九人。成都再次之計一千八百零六人，長沙再次之計一千五百四十一人，最少為永康計一百九十一人，就組別比較以第一組為最多，計五千一百零五人。第二組次之，為四千一百二十一。第三組為最少計一千八百九十三人。

錄取之人數，十二個試區錄取人數，共為五千四百六十八人。就各試區比較，以廣州試區為最多，計一千一百六十八人，重

慶次之計一千一百零二人。成都再次之計八百八十三人。最少為永康，計一百十二人。就組別比較以第一組為最多，計二千二百九十四人。第二組次之計二千〇二十三人，第三組最少，計一千一百四十三人。

應考與錄取人數之比較、應考生一萬一千一百十九人，錄取生五千四百六十八人，其錄取百分比為四九·二一。就試區比較以南鄭百分比為最高計六〇·三三。永康次之，為五八，六四。以昆明為最少，計為四二·七八。就組別比較則第三組錄取百分比最高，為六〇·四八。第二組次之，為四九·〇九。第一組最少，計四四·九四。

(二) 性別

應考生之性別 在十二個試區應考之一萬一千一百十九人中，男性為九千零八十一人，佔百分之八一·六七，女性為二千零三十八人，佔百分之八一·三三。男性以廣東省為最多，計二千零八十二人。四川省次之，計一千九百三十一人。湖南省又次之，計九百四十四人。女性以四川省為最多，計五百五十八人。其次為廣東省，計四百六十四人。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甯夏新疆威海衛東省特別區均無女性應考。

錄取生之性別，在錄取之五千四百六十八人中，男性為四千六百五十一人，佔百分之八五·八。女性為八百零九人佔百

分之一四·八二。男性以四川省爲最多，計九百八十二人。廣東省次之，計九百六十九人。女性亦以四川省爲最多，計一百八十二人。廣東省次之，計一百七十七人。各省市之有女生應考者，亦大抵有錄取之女生（惟天津市除外）。

應考者與錄取生性別之比較，男生應考二千零八十一人，錄取四千六百五十一人，百分比爲五一·二二。女生應考二千零三十八人，錄取八百零九人，百分比爲三九·七〇。男生錄取百分比較女生爲高，各省市亦大都如是。惟湖南省男生錄取比爲四五·〇二。女生錄取百分比爲四四·二五。二者最爲相近。至於廣西省男生錄取百分比爲三九·六〇。女生爲四二·四七。遼寧省男生錄取百分比有五〇·〇〇。女生爲六一·五四。黑龍江省男生錄取百分比爲百分之十，女生爲百分之一百，難應考與錄取人數均較少，然女生錄取百分比則已超過男生矣。

(三) 年齡

應考者之年齡。最小者爲十六歲，最大者爲三十四歲，平均年齡爲二十歲又·六三。在應考之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九人中，二十歲者計二千九百九十八人，二十一歲者，計二千三百四十七人，兩者共佔百分之四四·〇五。幾達半數。

錄取生之年齡。最小者爲十六歲，最大者爲三十歲，平均年齡爲二十歲又·五五。在錄取之五千四百六十八人中，二十歲

者計一千四百五十九人，二十一歲者計一千一百四十五人，兩者共佔百分之四十七·六六。亦幾達半數。

應考者與錄取生年齡之比較，各年齡之錄取百分比最高者爲十六歲，十三人應考而取八人，百分比爲六一·五四，其次爲十八歲，七百七十三人應考，而取四百零八人，百分比爲五二·七八。其次爲十九歲，一千九百零三人應考，而取九百九十八人，百分比爲五二·〇二。最低者爲三十歲，四人應考，而取一人，百分比爲二五·〇〇。就各年齡錄取百分數比較，則年齡愈小者，其錄取百分比愈高，而年齡愈大者，其錄取百分比愈低，雖間有例外，然大體上實可作如是觀也。

(四) 籍貫

應考者之籍貫，應考者最多之省份爲廣東省，計二千五百四十六人。次爲四川省，計二千四百八十九人，次爲湖南省，計一千一百七十人。再次爲江蘇湖北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最少爲新疆省及東省特別區。均僅有一人。西康青海兩省及蒙古兩省地方，竟無一人應考。就各試區比較，則某一試區所在之省份，即該省應考人數爲最多。如廣州試區以廣東省學生爲最多，長沙試區以湖南省學生爲最多，成都重慶兩試區，均以四川省學生爲最多，其他各試區亦然。可見試區所在地點與該地應考人數及其籍貫，有密切之關係。

錄取生之籍貫，錄取生最多之省份爲四川省，計一千一百六十四人，次爲廣東省，計一千一百四十六人。次爲湖南省，計五百二十五人。再次爲江蘇省，計四百二十七人。最少爲熱河省及東省特別區，僅各有一人。

應考生與錄取生籍貫之比較，各省市錄取百分比最高者，爲東省特別區一人應取而取一人，百分比爲一百，其次爲綏遠省，四人應取而取三人，百分比爲七十五。其次爲上海市，二十六人應取而取十八人，百分比爲六十九又二。三。其次爲山西省，一百十人應取而取七十五人，百分比爲六八又一八。最少者爲熱河省，四人應取僅取一人，百分比爲二十五。青島市及新綏省未有錄取者。西康青海兩省，因無高級中等學校，故無人參加致試，西北地區廣大，物產豐盈，百廢待興，需材孔亟，此次試區之接近西北者亦多，而各該地學生之參加致試者，或則甚少，或竟無人，錄取人數，更屬寥寥，其有待於今後之倡導促進，甚爲明顯。

(五) 資格

應考生之資格，在應考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九人中，中等學校畢業者，計九千三百零六人，同等學力，計一千八百十三人。中等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八三·六九。同等學力佔百分之二六·三一。就各試區比較，則廣州試區中等學校畢業者最多，佔

百分之八九·〇一。成都試區中等學校畢業者最少，佔百分之七三·三七。反之同等學力以成都試區爲最多。佔百分之二六·六三。廣州試區爲最少，佔百分之一〇·九九，各試區以同等學力應考者，均在百分之十以上。

錄取生之資格，在錄取五千四百六十人中，有體育系，藝術科，錄取生七十九人，其錄取標準不同，資格之限制亦不同，如別開計算，則普通錄取生應爲五千三百八十一人。內有中等學校畢業生四千八百八十三人，佔百分之九〇·七五。同等學力四百九十八人，佔百分之九·二五。在各試區錄取人數中，同等學力均按照招生章程規定，未超過十分之一。如將體育藝術兩科系錄取生加入計算則應爲五千四百六十八人，中等學校畢業者計四千九百四十九人，佔百分之九〇·六四，同等學力計五百五十一人，佔百分之九·三六。

應考生與錄取生資格之比較 中等學校畢業應考者，計九千三百〇六人，錄取者如將體育藝術，別開計算，則爲四千八百八十三人，錄取百分比爲五二·四七，如將體育藝術加入計算，則爲四千九百四十九人，錄取百分比爲五三·一八。就各試區比較，如將體育藝術別開計算，以永康試區錄取百分比爲最高，一百六十五人應考而錄取一百〇二人，百分比爲六一·八二。昆明試區錄取百分比爲最低，四百八十一人應考，而只

二百十六人，百分比為四四·九一。如將體育藝術加入計算，以粵南試區錄取百分比為最高，四百六十六人應考而取二百九十八人，百分比為六二·二三。昆明試區錄取百分比為最低。四百八十一人應考而取二百二十二，百分比為四六·一五。同等學力應考者為一千八百十三人，可以錄取者（體育藝術除外，以下均同）為七百四十三人，可以錄取之百分比為四〇·九八。實錄取者為四百九十八人，實在錄取百分比為二七·四七。其因額滿而被剔除者，計共二百四十五人，廣州試區，同等學力應考者之百分數為最低，故不能取足之人數相差亦最大。永康延平同等學力應考者之百分數較低，故亦未能取足。成都試區同等學力應考者人數最多，百分比亦最大，故因額滿剔除者亦最多，計九十一人。武昌試區同等學力應考者人數不多，故額滿剔除者亦最少，僅有一人。依照招生章程同等學力不得超過十分之一的規定。同等學力之能錄取者，除成績必須合於錄取標準外，同時又必須中等學校畢業之錄取者人數加多。因之同等學力錄取之人數亦隨之加多，故同等學力未能錄取者，固由於本身成績太差，不合錄取標準，其可以錄取而被剔除者，則由於受同考之中等學校畢業錄取人數限制之故，惟在剔除之際，仍係按照成績高下比較，被最後被剔除者，雖較之成績相同之中等學校畢業生為不幸，但亦終為成績較差者耳。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六) 科別

應考生之科別，在十二個試區應考之一萬一千一百十九人中，應考實類者（依據第一志願）計五千八百九十八人，佔百分之五十三·〇五。應考文類者計三千五百七十三人，佔百分之三十二·一三，應考師範學院者計一千六百四十八人佔百分之十四·八二。在實類中以工為最多，計三千七百七十三人佔百分之三三·九四。農、醫次之。理最少，計六百〇八人，佔百分之五·四七。在文類中以法為最多，計二千四百三十七人，佔百分之二十一·九一。文次之，商最少計一百二十人，佔百分之一·〇八，就各試區言，除廣州試區外，其餘各區均以投考工學院之百分比為最高，投考法學院之百分比次之，而以投考商學院之百分比為最低，投考工學院之百分比，最高者竟為百分之四十四弱（永康）最低者為百分之二十九·二二。（昆明）廣州試區則獨以投考師範學院者為最多，計六百八十四人，佔百分之二十六·八四，其次亦為工法。

錄取生之科別，在錄取之五千四百六十六人中，實類計二千九百四十二人，佔百分之五三·八八。文類一千四百二十七人，佔百分之二六·一四。師範一千〇九十一人，佔百分之一九·九八。在實類中以工為最多，計一千三百九十四人，佔百分之二五·五三。理次之，計六百二十五人，佔百分之一·四

五。農計六百零七人，佔百分之三一。一二。醫計三百六十六人，佔百分之五。七八。在文類中以文科爲最多計六百三十九人，佔百分之十一。七〇。法次之，計六百〇二人，佔百分之十一。〇三。商最少，計一百八十六人，佔百分之三。四一。

應考生與錄取生科別之比較，就應考科別與取科別比較，應考生實類佔有百分之五三。〇五錄取生實類佔有百分之五三。八八。應考生文類佔百分之三二。一三。錄取生文類佔百分之二六。一四。應考生師範爲百分之四。八二。錄取生師範則爲一九。九八。關於實類之百分數錄取者與應考者甚爲相近，錄取者且較略高。師範學院錄取生所佔百分比較應考者爲高。此則因師範學院爲新創制度，其重要性尙未及爲一般青年所了解故於第一志願名額已滿，按照第二三志願分發，或因所填志願均滿，按照規章指派性質較近之院系時，不得不予以調整藉以補偏去蔽。因之，師範類之百分比較應考者爲高，而其他各類百分比則較應考者略低，在錄取生實類中，工學院人數所佔百分比較應考者爲低，而理學院則較應考者爲高，此則受工學院名額之限制，故有依其第二三四志願分入理學院，或因所填志願均滿，照章派入理學院者基本學科之訓練同屬重要，故此項百分比之伸縮亦事實上所必需也。

就本年度錄取新生科別與以前各年度比較，則二十五度實

類新生佔百分之五三。三本年度實類人數佔百分之五三。八八。雖所增有限，而意義則甚重大蓋從前各大學招收新生，文質比例，均經部令明定限制，實類比例始由二十一年度之三六。六。逐漸增加至二十五度之五三。三。而本年度實類之高度百分數固純爲應考學生自動決定之結果。過去歷年度所期望而不易得者，今則無意得之，甚且每每超過各校已定之名額，此殆由於一年以來，倭寇肆虐，我以新式武器之準備未充，戰事迭蒙不利之影響，一般青年激於義憤，均願學習實科以爲將來效命國家之準備，故投考實類者，不期然而激增，而以工學院之航空、土木、電機、機械、等系，爲尤著，此則不能不謂爲抗戰之收穫，而抗戰亦即所以建國明矣。

試更就各生所入之學校比較，則應考生以願入中央大學者爲最多。計四千三百〇九人，其次爲中山大學，計一千九百〇六人。再次爲西南聯合大學計一千五百七十六人，更次爲四川大學，計五百六十九人。最少爲江蘇醫學院計十一人取錄生以中山大學爲最多，計七百三十二人。中央大學次之，計六百七十三人，西南聯合大學又次之，計六百〇五人浙江大學西北聯合大學武漢大學更次之，最少爲同濟大學計二十八人。錄取生所分入之學校，因院系多寡名額限制，或學科所用語言文字不同，故各校人數多寡懸殊。至應考生所願入之學校，其人數所以

有多寡之原因，除各校所設院系多寡及學科所用語言文字限制外，尚有下列二點：一，為交通難易問題，在各試區應考者，往往以願入該試區附近之大學為最多，其為遠處交通關係事屬艱難，一為各大學實際管理情形，容有錄取人數尚所不及詳知者。依照招生簡章規定，每人須填四個志願，而各生往往填寫不全，僅填第二第三志願而止，甚且有未填學校名稱，僅寫「任何大學」四字者，其舉棋不定之情形，可以想見也。

(七) 畢業年度

應考生之畢業年度，在應考一萬一千一百十九人中，以二十六年度畢業者為最多，計五千三百六十七人，其次為二十五年度，計二千六百二十四人。再次為二十四年度，計七百五十二人，最少者為十五、十六，兩年度各計一人。

錄取生之畢業年度，在錄取五千四百六十八人中，以二十六年度畢業者為最多，計二千七百六十四人。二十五年次之，計一千四百六十五人。二十四年度更次之，計四百四十二人。最少者為十八年度，計一人。其次為十七年度，計四人。

應放生與錄取生畢業年度之比較，無論應放或錄取，均以最近年度畢業者為最多。其畢業年度較遠者則人數以次遞減。惟就各年度錄取百分率比較，則二十六年度為百分之五·一，五〇。二十五年度為百分之五·八三。二十四年度為百分之五

八，七八。二十三年度為百分之五·七，四〇。最少為十八年度為百分之二十。十五，十六兩年度無人錄取。是錄取百分率較高者，初不在人數最多畢業最近之二十六年度，而反在二十四二十三兩年度，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應放人數較少，取樣情形與二十六五兩年度不同，蓋證以參加人數少而錄取人數亦少之各年度，可知並非純為取樣關係。其原因或為二十三年度畢業生必須自備能力可以升學者始參與考試；又其修畢各學科之時間距離現時尚近，準備較易，與畢業年度較遠者又不同，故參加人數雖較少而錄取百分比則較高，而最近年度之畢業生則不問能力如何，準備如何，均願嘗試一次，故參加人數雖較多，而錄取百分比則較低，至二十六年度畢業生如為戰區遷出之學校，則上課時間較少，訓練不足，亦為影響錄取百分比之一原因也。

(八) 出身學校

應考生之出身學校 共有七百八十六所，以學校性質區分，則中學五百九十四校，應考生九千六百二十三人。師範學校九十二校，應考生七百四十六人。職業學校九十七校，應考生四百六十八人。其他學校三校，其應考生及未詳出身學校性質應考生計二百八十三人。以經辦主體區分，則獨立者二十八校應放生七百七十九人。省市立者三百〇二校應放生三千八百四

十九人，縣市立者五十五校應徵生一千一百三十六人私立者四百〇一校應徵生五千〇七十二人，未詳二百八十三人。

錄取生之出身學校 共有五百七十二所，以學校性質區分，計中學四百六十四校錄取生四千八百九十三人。師範學校五十六校錄取生三百二十一人。職業學校四十九校錄取生二百五十六人，其他學校三校其錄取生及未詳出身學校性質之錄取生九十人。以經辦主體區分，則國立者二十七校錄取生五百〇五人，省市立者二百二十三校錄取生二千〇三十九人，縣市立者三十四校錄取生六百十五人，私立者二百八十八校錄取生二千二百一十一人。未詳九十九人。

應考生與錄取生出身學校之比較 以學校性質區分，中學錄取百分比為五〇·八五，師範學校為四三·〇三，職業學校為三三·五五，以學校經辦主體區分，國立學校錄取百分比為六四·八三，省市立為五二·九八，縣市立為五四·一四，（有聯立在內）私立為四三·五九。

試就全國可以參加此次考試之學校數與實際參加之校數比較，則全部高級中等學校，可以參加考試者為九百九十九校（此係二十五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數，因二十六年度材料尚在整理中，學校總數，尚未結出）。而實際參加考試者竟達七百八十六校，在可以參加考試之九百九十九校中，中學五百六十

六校，師範一百九十七校，職業二百三十六校，而實際參加考試者，中學五百九十四校，師範九十二校，職業九十七校，其他三校，此兩項數字雖不能嚴格對照比較（二十六年度校數因戰事關係變遷頗大，又畢業時間較久者，其原校或已不存在，亦難以加入比較）。然參加校數之單位，不可謂不多矣。

就應考之各學校而言，應考人數在一百以上者，國立以貴州中學錄取百分比為最高（七五·〇〇）。省立以四川省立成都中學為最高（七五·二四）。聯立以四川聯立成屬中學為最高（七四·四五）。私立以廣東私立培正中學為最高（六八·三一）。應考人數在五十以上者，國立以東北中山中學為最高（五三·七三）。省市立以浙江省立杭州中學為最高（七九·六九）。聯立以四川川東聯立師範為最高（五四·四三）。縣立以成都縣立中學為最高（八三·七八）。私立以南渝中學為最高（七一·九四）。

應考人數在四十以上者，國立以西北聯大附中為最高（九二·六八）。省市立以廣東省立高州中學為最高（六八·四一）。私立以湖北私立文華中學為最高（六七·四四）。

應考人數在三十以上者，國立以師範大學附中百分比為最高（八一·二五）。省市立以江蘇省立蘇州中學為最高（八一·〇八）。縣市立以廣東興寧縣立中學為最高，（六二·五〇）。

(八) 私立以福建私立鶴齡英華中學爲最高(七六·四七)

應考人數在二十以上者，國立以河南中學爲最高(八八·

〇〇)。省市立以江蘇省立揚州中學爲最高(八六·九六)。

聯立以四川叙屬聯立中學爲最高(四一·六七)。私立以北平

私立育英中學爲最高(八六·九六)。

應考人數在十八以上者，國立以浙江大學代辦省立高工爲

最高(一〇〇·〇〇)。省市立以山東省立濟南中學爲最高(

九〇·九〇)。縣市立以四川廣安縣立中學爲最高(五八·三

三)。私立以上海私立光華大學附中爲最高(一〇〇·〇〇)。

其應考人數在十八以下者，錄取百分比均詳見各表。

(九) 成績

全國十二區應考生成績分配情形，中數爲二三八·六二分

(係七項課目分數之和，以下均同)。平均數爲二四一·一二

四分，標準差爲九二·九六分，偏態性爲〇·〇〇八分。

就各試區成績中數比較，延平三三六·永康三三二·七七

六。南鄭三〇六·一一二。桂林二九八·六一二。吉安二九一

·三〇四。貴陽二八六·〇八。長沙二八一·七八。成都二三

九·一六。武昌二二二·二四。廣州二〇九·八二。重慶二〇

五·七四。昆明一九二·九二。

附上海國立各院校代招後方國立各院校

新生各項統計

茲將上海國立各院校代招後方新生錄取人數，性別，年齡，籍貫，資格分發院校及科別等項分別摘要敘述如下：

一、人數

上海國立各院校代招後方新生共錄取二百七十人，計由國立交通大學代招者四十五人，國立暨南大學代招者計一百九十五人，國立上海醫院代招者計三十八人。

二、性別

錄取學生二百七十人中，男性計二百三十五人女性計三十五人男性佔百分之八七·〇四。女性佔百分之一二·九六。

三、年齡

錄取生之年齡最小者爲十六歲，最大者爲二十四歲，平均年齡爲十九歲又·七六。錄取最多者爲二十歲，計六十九人。其次十九歲，計六十四人。二十一歲計五十四人。十八歲計四十二人。最少者爲十六歲及二十四歲，各計一人。

四、籍貫

錄取學生最多者爲江蘇省，計一百十五人。其次爲浙江省，計九十八人。上海市計二十四人。廣東省計一十五人。最少爲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遼甯省及南京市，計各一人

五、資格

錄取學生二百七十八人中，除畢業於師範學校者五人，職業學校畢業者四人，及同等學力者十四人，未詳者一人外，其餘二百四十七人，均係高中畢業生。以畢業學校種類主體區別言，則國立學校畢業者三人，省市立學校畢業者八十五人，私立學校畢業者一百六十七人，未詳者十五人。

六、分務院校及科別

錄取學生分發之學校，以雲南大學為最多，計六十五人，百分數為二四·〇八。次為西南聯合大學，計五十七人，百分數為二一·一一。浙江大學計五十一人，百分數為一八·八九，最少為四川大學，計二人，百分數為〇·七四。

錄取學生分發之科別，以實類為最多，計一八二人，百分數為六七·四一。次文類，計四十九人，百分數為一八·一四。最少為師範，計三十九人，百分數為一四·四五。就實類各院言，理學院一百二十七人，百分數為四七·〇四，醫學院三十八人，百分數為一〇·一一。工學院二十五人，百分數為九·二六。就文類各院言，法學院計三十七人，百分數為一三·七〇。文學院計八人，百分數為二·九六。商學院四人，百分數為一·四八，師範學院計三十九人，百分數為一四·四五。

二分發各院校考試錄取及免試保送人數

數

院 校 名 稱	錄取人數	免試保送人數	合 計
國立中央大學	六九七	七四	七七一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六六二	五二	七一四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四一六	六	四二二
國立武漢大學	三四一	三七	三七八
國立中山大學	七五四	四	七五八
國立同濟大學	二〇	〇	二〇
國立浙江大學	五四七	一七	五六四
國立四川大學	三二七	二二	三四九
國立湖南大學	一五五	二六	一八一
國立雲南大學	二一一	一五	二二六
國立東北大學	一一七	一一	一二九
國立廈門大學	八二	〇	八二
國立中正醫學院	六七	三	七〇
國立貴陽醫學院	五七	二	五九
國立交通大學	一六三	一五	一七八
唐山工程學院			

國立西北工學院	二四七	五二	二九九
國立西北農學院	二五四	〇	二五四
國立師範學院	一七七	二	一七九
國立江蘇醫學院	七九	〇	七九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二四一	六	二四七
廣西省立廣西大學	一一六	〇	一一六
總計	五,七三〇	三四五	六,〇七五

三 應考生之性別

省市區	男	女	總計
甘肅	一九	〇	一九
察哈爾	五	〇	五
熱河	四	〇	四
綏遠	四	〇	四
寧夏	四	〇	四
威海衛	三	〇	三
新疆	一	〇	一
東特區	一	〇	一
吉林	二八	二	三〇
陝西	五九	一三	一七二
遼寧			一五二
天津			九
河南			二一四
廣西			二一七
江西			三六三
福建			三三〇
山東			九六
浙江			四五七
上海			二二
南京			六五
黑龍江			一〇
河北			一四六
山西			九一
廣東			二,〇八二
江蘇			五三五
貴州			一六二
湖南			九四四
安徽			二八五
湖北			四七三
雲南			二六六
總計			八五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四川	一,九三二	五五八	二,四八九
北平	一〇	八	一八
青島	一	一	二
未詳	二	一	三
全國合計	九,〇八一	二,〇三八	一一,一一九

四 錄取生之性別

省市區	男	女	總計
吉林	一四	〇	一四
甘肅	一一	〇	一一
天津	五	〇	五
綏遠	三	〇	三
察哈爾	三	〇	三
寧夏	二	〇	二
威海衛	二	〇	二
東特區	一	〇	一
蘇河	一	〇	一
遼寧	七六	八	八四
陝西	八〇	五	八五
貴州	七六	五	八一
河南	一三〇	一一	一四二

河北	一〇六	一一	一一七
福建	一九二	二二	二一五
南京	三三	四	三六
上海	一六	二	一八
山東	六三	九	七二
浙江	二九六	四四	三四〇
江西	一六五	二五	一九〇
廣西	八六	一四	一〇〇
山西	六四	一一	七五
江蘇	三六二	六五	四二七
廣東	九六九	一七七	一,一四六
四川	九八二	一八二	一,一六四
安徽	一五三	二九	一八二
雲南	九二	二一	一一三
湖南	四二五	一〇〇	五二五
湖北	二三四	五六	二九〇
北平	七	三	一〇
黑龍江	一	二	三
未詳	二	一	三
全國合計	四,六五一	八〇九	五,四六〇

五 應考生之籍貫

省	重慶	武昌	長沙	吉安	廣州	桂林	貴陽	昆明	成都	南鄭	延平	永泰	合計
廣東	四一六	九	三二	三七七	四三	七	四四	七一	一	八	〇二	五四六	
四川	九〇二	五	一	一	〇	三	九一	五六五	一	〇	〇二	四八九	
湖南	七三二	九八二	一	一	五五二	一三	八	一一	二	二	一一	一七〇	
江蘇	二九一	四三	九六	二五	一四	一四	六九	二九	四〇	三〇	一	四	六五六
湖北	二〇七	二七四	四五	三	一	一三	六	七	三三	三	〇	〇	五九一
浙江	一二七	二六	六一	二八	一〇	二〇	二二	二一	三一	一五	六一	六六	五三四
江西	五二	一一	六五	二二九	一四	一四	一〇	五	六	一	八	六	四二〇
福建	二九	五	一一	四	二四	八	四	二〇	五	四	二五九	〇	三七三
安徽	一一〇	二二三	九二	四	四	九	三四	一四	二〇	二二	二	一〇	三五四
雲南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三三三	二〇	二二	二	一〇	三四四
廣西	一	三	〇	〇	八五	一四八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二五〇
河南	三二九	一一	二七	〇	一	五	二	六	三	七四	〇	〇	二四一
貴州	一六	〇	二	〇	〇	〇	一三七	二九	一三	一	〇	〇	一九八
河北	五〇	一〇	一八	一	三	三	四	一八	一一	五八	〇	〇	一七六

特別區	東省	青島	威海衛	寧夏	綏遠	熱河	察哈爾	天津	黑龍江	北平	甘肅	上海	吉林	南京	山西	山東	遼寧	陝西
一	二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四	一	四	一	六	六	五	一	三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〇	六	三	二	四	一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一	五	三	〇	三	一	八	二	一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二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一	〇	四	四	六	五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五	二	二	一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五	〇	一	五	一	八	二	八
〇	〇	〇	四	四	一	三	二	一	〇	〇	二	二	二	〇	七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五	〇	二	一	一	二	六	三	七	一	二	五	一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二五歲	一六八	七一	三〇歲	四	一
二六歲	七一	二八	三二歲	二	〇
二七歲	四二	二〇	三四歲	一	〇
二八歲	一一	五	未詳	七	二
二九歲	一〇	三	總計	一一, 二一九	五, 四六〇

八 應考生及錄取生之資格

縣別	應考		錄取	
	人數	數	人數	數
重慶	一, 七七六	三三三	二, 〇九九	九九一
武隆	四九四	六九	五六三	二四八
長沙	一, 二四四	二九七	一, 五四一	六四四
吉安	二五六	四四	三〇〇	一二八
廣州	二二六八	二八〇	二, 五四八	一, 〇七四
桂林	二九二	四七	三三九	一四七
貴陽	二八六	五〇	三三六	一六二
昆明	四八一	九四	五七五	二二二
成都	一, 三二五	四八一	一, 八〇六	七九〇
南鄭	四六六	六七	五三三	二九〇
合計				

十一 應考生及錄取生之出身學校(二)

學校類別	中學				師範				職校			總計	
	國立	省市	縣市	私立	國立	省市	縣市	私立	國立	省市	私立		
應考人數	七五二	二,八八九	五六三	四一四	五,〇〇五	六〇四	三四	一〇三	二七	三五六	二二	一	二八三
錄取人數	四八八	一,六五九	二八六	二六四	二,一九六	二五八	八	五二	一七	一一一	五	一	九〇

十二 應考生及錄取生之出身學校(三)

學校類別	立國			立省市			立市縣			立私		總計
	職	師	中	職	師	中	職	師	中	職	師	
應考人數	七二五	二七	二,八八九	六〇四	三六五	九七七	一三七	二二	五,〇〇五	六二	五	一一,一一九
錄取人數	四八八	一七	一,六五九	二五八	一一二	五五〇	六〇	五	二,一九六	一一	三	五,四六〇

十三 應考生第一志願之分析

學校別	人數
國立中央大學	四,三〇九

國立中山大學	一、九〇六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一、五七六
國立四川大學	五六九
國立武漢大學	五三八
國立交通大學	四七三
唐山工程學院	三〇七
國立浙江大學	三〇三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二〇八
國立湖南大學	一六八
國立雲南大學	一四七
國立西北工學院	一〇二
國立師範學院	一〇二
廣西省立廣西大學	一〇二
國立西北農學院	一〇一
國立廈門大學	九七
國立中正醫學院	九三
國立貴陽醫學院	六三
國立同濟大學	三〇
國立東北大學	一五
國立江蘇醫學院	一一
未詳	一

總計 一一,一一九

十四 各招生處經費收支概況表

招生處	報名費	收入	各項支出
	千	百	十元
	十元	角	分
	分	厘	厘
武昌	一,二六七,〇〇〇	二,一〇九,八八〇	
長沙	三,三七六,〇〇〇	三六三八,九八〇	
吉安	六一四,〇〇〇	六七四,九三〇	
桂林	七六八,〇〇〇	六五八,六八〇	
貴陽	七〇六,〇〇〇	九六〇,六六〇	
重慶	四,四四二,〇〇〇	七,〇九八,六三〇	
成都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六六〇	
南鄭	一,一四二,〇〇〇	二,五八四,六二〇	
延平	六〇八,〇〇〇	九五二,七八〇	
永康	四二〇,〇〇〇	四一六,九九四	
昆明	未報		
廣州	未報		

已 本會委員及職員錄

附各招生處招生委員會委員一覽

教育部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

委員會委員職員及審核人員一覽

主席委員陳石珍

委員 吳俊升 章益 顧樹森 陳禮江 羅家倫 王星拱

臧啟芳 周炳琳 吳南軒 童冠賢 艾偉 邵鶴亭

陳之邁 謝循初 陳東原

秘書 薛銓會

文書組主任幹事 薛銓會(兼)

成績組主任幹事 王萬鍾

分發組主任幹事 雷龍光

幹事 柯樹屏 鍾健 管祖熊 吳健 高徵粹 喬汝苓

審核人員何玉蓮 李世平 范際平 鄧錫嘉 孫善掄 彭榮洽

顧炳章 陳泰來 崔紹秋 桑繼芬 徐世璜 程菊生

潘鈞 陳永齡 紀濤 李著琳

助理幹事汪世杰 盛世儀

書記 邵泰登 楊格非 陳念祖 王森 李伯敏 黃劍華

重慶

羅家倫(主席) 郭有守 汪少倫 陳可忠 童冠賢 張廣輿

樓光來 孫光遠 馬洗繁 艾偉 鄭樹文 盧恩緒 王書林

胡光燁 范存忠 朱希祖 高濟宇 段積川 胡煥庸 吳幹

何義均 常道直 蕭孝燦 周士禮 鄒鐘琳 楊家瑜 陳章

成都

張頤(主席) 臧啟芳 李光忠 孟壽椿 朱光潛 魏嗣鑾

曾天宇 董時進 戚壽南

武昌

王星拱(主席) 周鯉生 陳劍脩 吳國楨 郭泰禎 曾誠益

陳源 劉秉驤 邵逸周 葉雅各 劉隨 方重 葛揚煥

南鄭

李蒸(主席) 徐誦明 李書田 辛樹幟 張清澍 張貽惠

劉拓 李建勛 周建侯 蹇先器 許壽裳 黎錦熙

昆明

蔣夢麟(主席) 梅貽琦 張伯苓 熊慶來 潘光旦 程璣

胡適 吳有訓 陳序經 施嘉煬 樊際昌 黃銓生 馮友蘭

陳 德 錢 誠 林 同 濟 何 魯 楊 克 燦 范 秉 哲

黃 陽

李 宗 恩 (主 席) 歐 元 懷 吳 澤 霖 賈 魁

吉 安

竺 可 楨 (主 席) 翁 之 詒 唐 英 王 子 珩 江 西 林 鄭 宗 海

長 沙

皮 宗 石 (主 席) 茅 以 昇 任 凱 南 李 壽 雍 楊 卓 新 李 毓 堯

詹 燕 著 王 傳 曾 胡 定 安 廖 世 承

延 平

薩 本 棟 (主 席) 周 辨 明 馮 定 璋

廣 州

鄒 魯 (主 席) 許 崇 清 陸 嗣 曾 鄧 植 儀 吳 康 蕭 冠 英

陳 煥 鏞 黃 元 彬 張 夢 石 鄒 卓 然 蕭 錫 三 張 粹

桂 林

邱 昌 渭 (主 席) 白 鵬 飛 鄧 伯 粹 高 陽 童 潤 之

永 康

許 紹 棣

辦理第一次統一招生附言

陳石珍

此次辦理統一招生，工作進行中，尙有需加說明或補充者，茲附帶簡述如次，以供下屆辦理統一招生之參考。

(一) 辦理困難各點 本屆辦理統一招生，事屬首創，一切規章，無成例可循，此其一。抗戰期間，交通不便，郵電擁擠，與各招生處聯絡不易（如永康，長汀，郵件往返須兩月餘，電報須四日或十餘日。）此其二。除統一招生外，教育部並規定會考各省市及國立各中學得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但各處依照規定辦法及時期辦理者不多，以致公文往返，辦理不能迅速結束，此其三。本屆因時間及交通關係，關於試題，祇擬訂命題標準，仍由各招生處自行命題考試，各項題目，不免有難易之差，各處評分亦間有寬嚴之不同，為求比較公允計，各處成績須加調整，但計算繁複，費時頗多，此其四。抗戰軍興後，以教育部工作加緊，本會幹事以上職員，均係由部調用兼任，人少事繁，此其五。

知，俾應考各生，便於準備，較近前線各地點，尤有將錄取結果早日通告之必要，故錄取標準，應以計算手續簡便為原則。但各處分數因給分寬嚴及試題難易之不同，不得不加以調整，基本科目如國文英文（或德文）數學，亦須分別組別，最為注重。因此避免計算手續繁複之目的，仍不易達到。本會最初擬定較簡單之標準，係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原意在提高國立各院校一年級新生之入學程度，迨本會將最先送到之考生成績，以此項標準加以試驗後，深覺理想與事實未能融合。蓋試驗結果，二千餘人中祇能錄取數十人，如即以此項標準應用，勢必至大多數青年不能升學。乃一再降低，反復試驗，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後乃決定筆試七科目，平均以四十分為及格。投考第一組（體育系及藝術科除外）者國文英文均須無零分。投考第二組及第三組者，國文數學均須無零分。其他科目，有無零分，則在所不計。但雖如此規定，錄取人數仍屬不多。故另定其他各項較低之標準，以資救濟。至體育系及藝術科學生，因學科性質特殊，不得不另定一適宜之標準，以期拔取具有體育興趣及藝術天才之學生。

在本屆統一招生不得降低錄取標準，並對於零分科目限制較寬者，蓋因抗戰開始以後，情況變遷甚大，中等學校學生或以學校及家庭之遷移，或以抗戰情緒激昂，不能安心求學。最後一學期之程度，自必較差。至以前各年度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及同等學力學生，亦因輾轉流徙，無暇讀書，程度降低，勢所難免。此項大量戰區青年之有志升學者，政府自應儘量從寬予以取錄以期儲爲國用也。

(三)分發後何以不能改分 錄取學生之分發，本係參照各生志願，但亦有不得不予以指派者。例如某校某院某系新生容量祇三十人，但投考生以此系爲志願者有數百人，因此，具有此項志願之錄取生，較定額超過甚多，勢難悉數容納。除依成績及所填各志願分發至各院院預定名額最高額外，其因額滿見遺者，祇有酌量指派之一法。倘不指派，即無校可進。且分發學生之統籌支配，本爲統一招生目的之一，故招生簡章，及榜示均一再聲明，分發後一律不得請求改分。但若干學生仍一再請求予以變更，而各院校因遷徙甫定，校舍容量有限，既已照額分發，如遇應改分，不但失去統籌支配之本意，且使學校方面發生困難。又新生錄取後，所有報名單及相片等，均已分送原分發學校應用，如因改分而輾轉寄遞，在目前交通情形，遲緩遺失，在所不免。故請求改分者，一律未予核准，此不得

不加以說明者也。

(四)統計上發現之結果 統計上發現之結果，除在統計提要一篇已有敘述外，下列兩點，亦至堪注意。(一)投考人數雖達一萬一千一百十九人，但以全國而論，不能謂多。本屆投考資格，較往年爲寬。具有高中同等學力者，亦得投考，其所以人數不多者，一則因交通不便，一部份學生不能如期應考。二則戰區學生，或因不及退出，或因經濟艱窘不能升學。(二)應考學生基本課目國英算三科成績較差，殆因戰事關係，在校上課時間減少，訓練不足。他方面中學基本課目之教學，亦有研究改進之必要。

本屆統一招生，尚係初次，以後如庶績舉行，下列各點似應注意改進。(一)如交通情形許可，郵遞不生阻礙，各科試題，最好能統一，由教育部延聘專家，詳加商討，分別擬定，並酌量路程之遠近，先後寄往各招生處。或爲慎重計，密封派員携往，於試場啟封。(二)評分須用客觀的標準，以免各處給分寬嚴不同。(三)爲使各項事務能一致迅速進行，各招生處及各保送機關學校，對於都定各項辦法及表格，務必完全照辦照填，不可稍爲通融或變更。其有規定日期者，尤須按期進行，或按期遞寄，以免延誤。(四)各招生處辦理報名時，應令報名學生，按表逐項填寫，不可遺漏或簡寫，並一律用正橫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九八

，姓名尤須筆劃清楚。(五)各生所填志願，於填寫前，應令各生詳細考慮，填定後不得更改。

此次辦理統一招生，以極少之人力，辦理極繁複之事務，

在錄取分發及發榜期間，各職員均晝夜工作，備極辛勞。各組主任幹事領導各組人員努力工作，始終不懈，皆可紀也。

刊誤表

第幾頁	第幾行	第幾字	錯誤	修正
一上	一六	一六	生	收
二下	一三		招處	招生處
三上	一五		成績生	生成績
四上	一	二〇	岑	岑
六上	一七		八減四	減八四
八上	一一	八	共	十
九上	五		入分分	入分
一〇上	一		劉蓋章	劉蓋章
一〇上	一四		莫其鑫	莫其鑫
一〇下	四		張彭年	夏彭年
一一上	一五		廖忠篋	廖忠篋
一一下	一三		傅顯源	傅顯源
一二下	一六		龔讀藩	龔讀藩
一二上	一一		國賢	伍國賢
一二上	二〇		劉裕	劉裕瑣

第幾頁	第幾行	第幾字	錯誤	修正
一一上	二〇		水新兀	水新元
一二下	一四		劉文奎	劉文奎
一四上	一		楊武	楊斌武
一四上	五		蘇雲滔	蘇雲滔
一四上	九		系鍾天	吳鍾天
一四下	四		系勇叔	吳勇叔
一四下	一三		楊廉	楊仕廉
一五下	一		姚賢培	姚賢恆
一五下	一〇		歐陽登	歐陽登
一五下	一一		葉權榮	葉權榮
一五下	一五		陳顯常	陳顯常
一六上	一六		劉煥	劉煥
一六上	一五		傅早林	傅早林
一六下	六		李本	李本顯
一六下	七		田曉謚	田曉謚

刊 談 表

一六下	八	陳澹誼	陳金源
一七上	七	雷宇	雷伏宇
一八下	一三	李士森	李士森
一九上	一九	何川	何亮川
一九下	二	陶樵	陶伍樵
一九下	八	石邦那	石建邦
一九下	一三	李道全	李玉全
二〇上	二	余富耕	俞富耕
二一下	八	梁斬善	梁斬善
二二上	三	連景旆	連景旆
二二上	一六	潘桓	潘仲桓
二二上	一九	方正	方崇正
二二上	一九	鄧永	鄧永良
二二上	一九	莫望月	吳望月
二二上	一九	吳永寬	莫永寬
二二上	二〇	李芥辰	李芥辰
二二下	一四	玉林	玉林
二三上	一五	劉兀彝	劉光彝
二三下	五	黎霄麟	黎霄燦
二三下	一一	許李珊	許李珊

二四上	一〇	邵昌	邵昌溪
二四上	一四	丁原祥	丁原勳
二四上	一七	晏萍	晏仲萍
二四下	一一	明景	明景伊
二五上	一五	林開坻	林開坻
二五下	七	孫桂巖	孫桂巖
二六下	一	胡錫銘	胡錫本
二六下	四	王樹淑	王樹椒
二八下	一	陳炎	陳仲炎
二九上	七	曹治行	曹治符
二九上	九	李值藩	李植藩
二九下	二	陳玉	陳璣
三〇上	八	王永	王永贍
三〇上	八	龔燾	龔燾
三〇下	八	王沛行	王沛符
三一上	三	周麗華	周綸華
三二下	五	張馥葵	張馥葵
三二下	八	汪翁松	汪翁曹
三三上	九	劉家琦	劉家琦
三四上	一七	楊天傑	楊天傑

刊

三四下	九	鄧宗鉗	鄧宗鉗	四六下	四	陶端斌	陶端斌
三四下	一一	徐英仲	徐英仲	四七下	六	傅崇說	傅崇說
三四下	一五	黃滌塵	黃滌塵	四七下	十六	沈永忠	沈永忠
三五上	一二	徐並均	徐並均	四八上	十六	高德	高德亮
三五上	一二	殷恒之	殷恒之	五一下	九	曾	會
三五上	一三	王聲壁	楊聲壁	五三下	九	關	開
三五下	四	姜光澄	姜光澄	五六上	一〇	于爲	于八爲
三五下	一七	文厚	唐文厚	五七上	十六	願	應
三七下	三	周丕擱	周丕擱	五七上	十七	核	校
三七下	一八	陳興淦	陳興淦	五七上	十八	聽	育
三八上	一三	陳佩沼	陳佩沼	五七下	一〇	各該校	各校
三八下	一二	譚景榮	譚景榮	五七下	一一	此	以
三九上	五	其爲	其代爲	五七下	一四	法規	法未規
四〇下	一一	杜汝進	杜汝進	五八下	一四	公民訓育	公民訓育
四〇下	一四	陳履壽	陳履壽	五八下	一七	修年	修業年
四一上	二	碩	碩	五八下	一七	教育	訓育
四二上	八	王琬蘭	王琬蘭	六一上	二	近半	近四寸半
四二下	四	嚴志誠	嚴志誠	六一上	二二	數學丙	數學丙
四三上	一五	明嚴森	嚴明森	六一下	六	名名者	名者
四五上	一	升試	試升	六一下	一九	院(科)	院系(科)

刑 誤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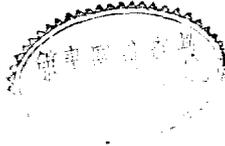
刊誤表

六三上	一	關於	國立
六四下	三	積	積
六四下	九	依據	依據
六五上	一〇	繪畫	繪畫
六五下	二	字	學
六五下	二	字	學
六六下	十二	積	積
六七上	一	分額	已額
六七上	四	發額	分發額
六七上	九	辦大綱	辦法大綱
六七下	四	應	應
六七下	十一	先	免
六七下	二十	并院外	院外并
七〇上	一七	田	由
七一上	一〇	木	本
七一下	十一	銷	鎖
七一下	十六	安	妥
七二上	一二	場	場
七二上	一五	場	場
七二上	一八	附近院員	附近院

七二下	一二	一張單	單一張
七二下	一三	場	場
七三上	九	治	流
七四	附註二	英支	英文
七六下	五	錄八	錄取人
七六下	六	二一	一一
七六下	七	三三	二三
七六下	二〇	八五・八	八五・一八
七七上	五	二	九
七七上	一七	有	爲
八〇上	二二	與取	與錄取
八〇上	二二	估有百	估百
八〇上	二〇	里	重
八〇下	四	五度	五年度
八〇下	一五	取錄	錄取
八二下	一四	七	九
八三下	八	醫院	醫院
九二下	三	七二五	七五二
九二下	七	三六五	三五六



434400



SC
19.29